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属于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整个光通信产业发展密切相关。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网络部署及检测的市场需求出现了萎缩。2013 年，我国光通信行业持续低迷。2013 年上半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1,29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0%，三大运营商上半年资本开支只完成了全年预算的 32.30%。由于业务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存在时滞性，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8.24%。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受益于信息消费政策的推动，“宽带中国”政策的落地，以及 4G 牌照的发放预期等影响，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幅度有所减缓，8 月份以来的月度投资额已接近甚至超过 2011、2012 年同期水平，将带动通信行业基本面复苏。在国家对光通信行业战略布局的大背景下，运营商将加大资本开支规划，陆续启动大规模建设项目，光通信整个产业链都将从中获益。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光通信网络覆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随着未来光通信网络建设的逐步完成，或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会不断出现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导致服务和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同时，随着运营商相互之间市场竞争的加剧，其对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的服务质量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公司已成为专业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依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直接、间接向日本藤仓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8%、61.92% 和 77.67%。供应商藤仓光维受日本藤仓控制，如合并计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38%、90.72% 和 84.0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采购渠道，向供应商藤仓光维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计划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通过严格、定期的评估和筛选，持续优化采购渠道，逐步改变供应商集中的情况。

### 四、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光通信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各种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设备的性能，精通各类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技术，这是公司处于行业领跑者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3
四、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
目录 .....	4
释义 .....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与业务模式.....	6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96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10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三、审计意见.....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83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	187
<b>第五节 声 明.....</b>	<b>192</b>
<b>第六节 附 件.....</b>	<b>197</b>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光维通信	指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光家仪器	指	上海光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南京威阳	指	南京威阳科技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光维香港	指	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光维电力	指	上海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控股子公司
光维进出口	指	上海光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藤仓光维	指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系光维通信参股公司
光桓宇	指	上海光桓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藤仓光维的前身
日本藤仓	指	株式会社藤仓（日本），主要从事通信、电力、汽车、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49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5803
藤仓中国	指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系日本藤仓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科鑫领富（有限合伙）	指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瑞佳远	指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荧通	指	上海荧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荧通科技	指	上海荧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网信	指	上海网信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荧通	指	北京荧通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光进铜退	指	实现以“窄带+铜缆”为主的网络向以“宽带+光纤”的网络转变的具体实践，是固网运营商对接入层网络部署的先进理念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FTTH、光纤到户	指	Fiber To The Home，是指将光通信网络单元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等光用户单元处，从而将光纤的距离延伸到终端用户家里
FTTx	指	Fiber To The x，即光纤接入，是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驻地（FTTP），光纤到路边/小区（FTTC），光纤到结点（FTTN）的统称
ODN	指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即光配线网，其作用是为光线路终端和光用户单元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ODN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即同步数字序列，是一种将复接、线路传输及交换功能融为

		一体、并由统一网管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即密集波分复用，是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可以在保证信息传输容量的情况下减少所需要的光纤的总数量
光纤熔接机、熔接机	指	一种光纤热熔接续设备，主要用于光纤网络的建设和维护，作用是把两段光纤接续在一起
光时域反射仪， OTDR	指	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er, 一种光通信信号检测工具，通过时域反射的原理，向被测光纤中发射光信号，利用光在光纤中传播时产生的后向散射光来获取衰减的信息
光功率计	指	一种评价光端设备性能的检测工具，用于测量绝对光功率或通过一段光纤的光功率相对损耗
光纤寻障仪	指	一种光通信网络维护测试设备，主要方便工程人员快速确定故障的位置
光衰减器	指	一种对光功率进行衰减的设备，主要用于光纤系统的指标测量、短距离通信系统的信号衰减以及系统试验等场合
光分路器	指	ODN 中最重要的无源器件之一，主要用于将一根光纤中的光分成多路光传输
代维公司	指	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光通信网络代理维护服务的公司总称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 ISO)，成立于 1974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国际标准化组织
泰尔认证	指	泰尔认证中心认证，该中心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专业从事邮电通信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机构
CE	指	法语 Conformite Europeene 的缩写, CE 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FCC 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

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randway Telecom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夏旭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343.2万元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919弄63号E-112室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 5445 1260
传真:	(021) 5445 1266
互联网网址:	www.grandway.com.cn
电子邮箱:	investor@grandway.com.cn
董事会秘书:	黄宇文
所属行业: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M749其它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
主要业务:	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光通信网络施工和代维企业、光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客户在生产、施工、维护过程中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及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0749070-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430742
股票简称:	光维通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5,343.2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业务规则》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持股数(股)	是否高管股份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夏旭岗	董事长、总经理	27,442,338	是	6,860,584
2	夏晓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39,223	是	1,009,805
3	李善勇		1,613,415	否	1,613,415
4	贺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44,877	是	261,219
5	陈韶晖		1,613,415	否	1,613,415
6	陈兵		568,537	否	568,537
7	张建军		1,382,927	否	1,382,927
8	王华		645,366	否	645,366
9	艾海燕	监事会主席	613,866	是	153,466
10	田美英		808,244	否	808,244
11	鲁义忠		399,052	否	399,052
12	张少楠		857,108	否	0
13	冯军		460,975	否	460,975
14	江金娣		307,317	否	307,317
15	李旭		255,073	否	255,073
16	谢维佑		239,708	否	239,708
17	张伟		184,390	否	184,390
18	杨项博	监事	226,683	是	56,670
19	李红宜		167,796	否	167,796
20	李云		158,729	否	158,729
21	庞渭康		153,658	否	153,658
22	温永辉	董事	257,685	是	64,421
23	陆晔		135,219	否	135,219
24	张丽娟		154,888	否	154,888
25	王兴		148,588	否	148,588
26	张一杨		130,610	否	130,610
27	蒋凯		122,927	否	122,927
28	徐海纲		107,561	否	107,561
29	于春涛		76,829	否	76,829
30	施玉兰		76,829	否	76,829

31	张磊		122,927	否	122,927
32	陈锦娣		98,188	否	98,188
33	刘鹏		230,488	否	230,488
34	徐文清		92,196	否	92,196
35	刘启军		112,939	否	112,939
36	高益星		76,829	否	76,829
37	石春雷		78,212	否	78,212
38	袁英眉		126,829	否	126,829
39	侯中笑		691,463	否	691,463
40	叶砚灏		153,658	否	153,658
41	范耀文		210,000	否	210,000
42	马晓轩	监事	140,000	是	35,000
43	黄宇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8,000	是	42,000
44	金兴弟		112,000	否	112,000
45	张蓉		98,000	否	98,000
46	张国保		98,000	否	98,000
47	李传春		70,000	否	70,000
48	阮志光		120,000	否	120,000
49	周国寿		120,000	否	120,000
50	吴建华		70,000	否	70,000
51	朱爱顺		42,000	否	42,000
52	何鑫		70,000	否	70,000
53	刘继巍		70,000	否	70,000
54	刘彦		70,000	否	70,000
55	王锦文		42,000	否	42,000
56	程惠城		42,000	否	42,000
57	任聪群		42,000	否	42,000
58	褚旭峰		42,000	否	42,000
59	薄中阳		42,000	否	42,000
60	吴筠天		42,000	否	42,000
61	汪亮		42,000	否	42,000
62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375	否	3,598,375
63	马庆选		704,063	否	704,063
64	许宗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是	50,000
65	岳强年		100,000	否	100,000
66	刘方方		70,000	否	70,000
67	何群国		50,000	否	50,000
68	刘红涛		50,000	否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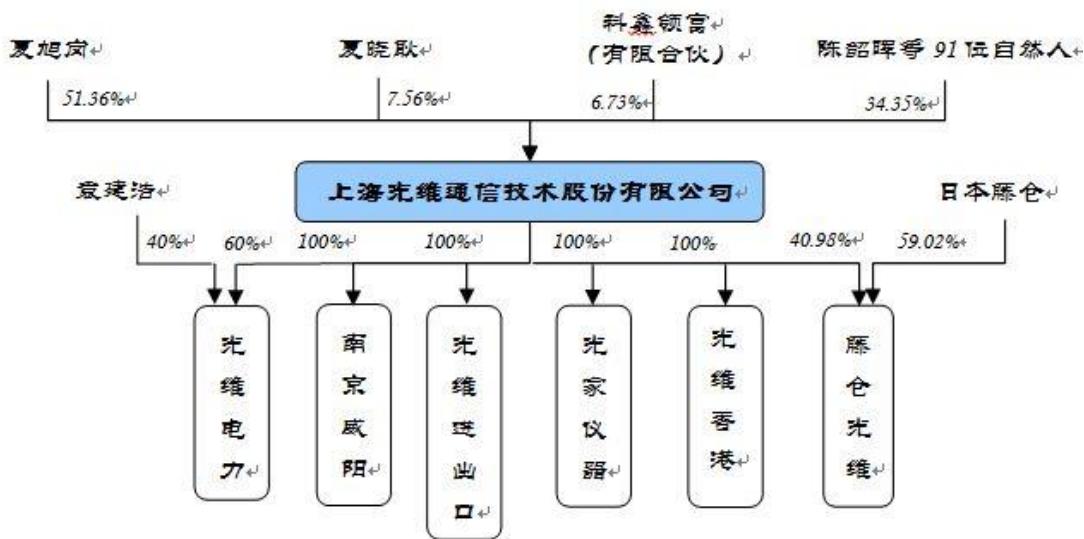
69	高海峰		50,000	否	50,000
70	史涛		50,000	否	50,000
71	桂菲菲		30,000	否	30,000
72	邓永涛		30,000	否	30,000
73	姚祺		30,000	否	30,000
74	施益		30,000	否	30,000
75	董语威		30,000	否	30,000
76	吴洁		30,000	否	30,000
77	李爱琴		30,000	否	30,000
78	井敏杰		30,000	否	30,000
79	刘江		30,000	否	30,000
80	舒侃敏		30,000	否	30,000
81	张启东		30,000	否	30,000
82	于斌		30,000	否	30,000
83	刘彦阳		30,000	否	30,000
84	刘杰		30,000	否	30,000
85	汤国辉		30,000	否	30,000
86	敬波		20,000	否	20,000
87	邱维		20,000	否	20,000
88	陈霖		20,000	否	20,000
89	张桑		20,000	否	20,000
90	王世龙		20,000	否	20,000
91	胡德滨		20,000	否	20,000
92	陈博		20,000	否	20,000
93	马莹莹		20,000	否	20,000
94	熊芳		20,000	否	20,000
<b>合计</b>		<b>53,432,000</b>	-		<b>26,975,385</b>

2013年11月29日，原监事张少楠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重新增选一名公司监事，张少楠的辞职报告自2013年12月27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辞职后半年内其股份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挂牌之日，张少楠可转让股份数为0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为光家仪器、南京威阳、光维进出口和光维香港；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光维电力；一家参股公司，为藤仓光维。公司负责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现，并通过与市场的对接密切跟踪市场动态，了解客户需求，用于指导子公司的研发方向。子公司光家仪器主要从事光通信测试仪表的研发和生产，南京威阳主要从事光通信网络动态监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光维香港拟作为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光维进出口主要从事出口业务，光维电力主要从事电网智能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参股公司藤仓光维主要从事光网络配线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控制措施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1）组织机构及人员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或指定；（2）业务控制，公司通过研发指导确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指导子公司建立业绩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3）财务控制，子公司遵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制定财务制度，在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有关财务事项方面严格管理，并遵循统一的财务报表编制制度，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夏旭岗。夏旭岗持有公司股份 2,744.23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36%，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

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夏旭岗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亿利达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6年5月上海建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4年11月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夏旭岗	27,442,338	51.36	自然人	无
2	夏晓耿	4,039,223	7.56	自然人	无
3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375	6.73	有限合伙	无
4	李善勇	1,613,415	3.02	自然人	无
5	陈韶晖	1,613,415	3.02	自然人	无
6	张建军	1,382,927	2.59	自然人	无
7	贺勇	1,044,877	1.95	自然人	无
8	张少楠	857,108	1.60	自然人	无
9	田美英	808,244	1.51	自然人	无
10	马庆选	704,063	1.32	自然人	无
合计		43,103,985	80.66	—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夏旭岗和夏晓耿为兄弟关系，张建军和夏旭岗、夏晓耿为表兄弟关系，田美英为股东夏晓耿之岳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夏旭岗、王华两名自然人于1994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

夏旭岗货币出资 35 万元，王华货币出资 15 万元。

1994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4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旭岗。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35.00	70.00
王 华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8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夏旭岗货币增资 90 万元，新股东夏晓耿、李善勇、程建各货币增资 20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元。

同时，因股东王华离开公司，王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作价 15 万元全部转让给夏旭岗。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日，王华与夏旭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8 年 9 月 24 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浦验（1998）第 22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998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140.00	70.00
夏晓耿	20.00	10.00
程 建	20.00	10.00
李善勇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为扩大公司规模、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增长需求，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由原股东夏旭岗以货币方式认购。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

册资本定价 1.00 元。

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 2004 (Z) -05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夏旭岗缴纳的追加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240.00	80.00
夏晓耿	20.00	6.67
李善勇	20.00	6.67
程 建	20.00	6.66
合计	3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5 日，因股东程建离开公司，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贺勇 10 万元、陈韶晖 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同日，程建分别与贺勇、陈韶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240.00	80.00
夏晓耿	20.00	6.67
李善勇	20.00	6.67
贺 勇	10.00	3.33
陈韶晖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夏旭岗认购 588.4 万元，夏晓耿认购 65.5 万元，李善勇认购 12.9 万元，贺勇认购 9.7 万元，陈韶晖认购 23.5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

字第 10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原股东缴纳的追加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828.40	82.84
夏晓耿	85.50	8.55
陈韶晖	33.50	3.35
李善勇	32.90	3.29
贺 勇	19.70	1.97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9 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夏旭岗认购 832.6 万元，夏晓耿认购 82.5 万元，陈韶晖认购 32.5 万元，李善勇认购 32.1 万元，贺勇认购 20.3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3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原股东缴纳的追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1,661.00	83.05
夏晓耿	168.00	8.40
陈韶晖	66.00	3.30
李善勇	65.00	3.25
贺 勇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1 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夏旭岗认购 838 万元，夏晓耿

认购 73.8 万元，陈韶晖认购 35.7 万元，李善勇认购 32.5 万元，贺勇认购 20 万元。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元。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3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原股东缴纳的追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2,499.00	83.30
夏晓耿	241.80	8.06
陈韶晖	101.70	3.39
李善勇	97.50	3.25
贺 勇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夏旭岗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 731.07 万元转让给夏晓耿等 40 位自然人，原股东均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公司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基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以保障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中在公司任职的受让人受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00 元，非在公司任职的受让人受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 元。其中受让方田美英系转让方夏旭岗兄弟夏晓耿之岳母，故其受让价格参照在公司任职的受让价格标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非在公司任职的受让人（除田美英外）均为转让方夏旭岗的朋友、同学和原员工。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1,767.93	58.93
夏晓耿	262.87	8.76
陈韶晖	105.00	3.50
李善勇	105.00	3.50
张建军	90.00	3.00
贺 勇	68.00	2.27

张少楠	55.78	1.86
田美英	52.60	1.75
侯中笑	45.00	1.50
王 华	42.00	1.40
艾海燕	39.95	1.33
陈 兵	37.00	1.23
冯 军	30.00	1.00
鲁义忠	25.97	0.87
江金娣	20.00	0.67
肖 媛	18.00	0.60
温永辉	16.77	0.56
李 旭	16.60	0.55
谢维佑	15.60	0.52
刘 鹏	15.00	0.50
杨项博	12.80	0.43
张 伟	12.00	0.40
李红宣	10.92	0.36
李 云	10.33	0.34
张丽娟	10.08	0.34
庞渭康	10.00	0.33
叶砚灏	10.00	0.33
王 兴	9.67	0.32
陆 眯	8.80	0.29
张一杨	8.50	0.28
蒋凯	8.00	0.27
张 磊	8.00	0.27
刘启军	7.35	0.25
徐海纲	7.00	0.23
陈锦娣	6.39	0.21
徐文清	6.00	0.20
石春雷	5.09	0.17
于春涛	5.00	0.17
施玉兰	5.00	0.17
高益星	5.00	0.17
袁英眉	5.00	0.17
合 计	3,00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年7月14日，为改善股权结构，同时引进资金用于公司扩大规模，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80万元，新增的280

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500 万元认购 234.18 万元出资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93.49 万元认购 45.82 万元出资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投资者各自股东的投入。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6.4053 元，系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采取 8 倍左右的市盈率为参考，并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1,613,607.30 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793.49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1,767.93	53.90
夏晓耿	262.87	8.01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4.18	7.14
陈韶晖	105.00	3.20
李善勇	105.00	3.20
张建军	90.00	2.75
贺 勇	68.00	2.07
张少楠	55.78	1.70
田美英	52.60	1.61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45.82	1.40
侯中笑	45.00	1.37
王 华	42.00	1.28
艾海燕	39.95	1.22
陈 兵	37.00	1.13
冯 军	30.00	0.92
鲁义忠	25.97	0.79
江金娣	20.00	0.61
肖 媛	18.00	0.55
温永辉	16.77	0.51
李 旭	16.60	0.51
谢维佑	15.60	0.48
刘 鹏	15.00	0.46

杨项博	12.80	0.39
张伟	12.00	0.37
李红宜	10.92	0.33
李云	10.33	0.32
张丽娟	10.08	0.31
庞渭康	10.00	0.30
叶砚灏	10.00	0.30
王兴	9.67	0.29
陆晔	8.80	0.27
张一杨	8.50	0.26
蒋凯	8.00	0.24
张磊	8.00	0.24
刘启军	7.35	0.22
徐海纲	7.00	0.21
陈锦娣	6.39	0.20
徐文清	6.00	0.18
石春雷	5.09	0.16
于春涛	5.00	0.15
施玉兰	5.00	0.15
高益星	5.00	0.15
袁英眉	5.00	0.15
<b>合计</b>	<b>3,280.00</b>	<b>100.00</b>

#### (十) 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97号《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84,286,718.65元按照2.3412977:1的比例折算为股份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8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0）第237号《上海光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审计后账面净值8,428.67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8,428.67万元，评估值10,455.43万元，评

估增值 2,026.76 万元，增值率 24.05%。

2010 年 8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光维通信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0 年 9 月 15 日，光维通信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11 月 4 日，光维通信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光维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旭岗	19,404,109	53.90
夏晓耿	2,885,159	8.01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0,268	7.14
陈韶晖	1,152,439	3.20
李善勇	1,152,439	3.20
张建军	987,805	2.75
贺 勇	746,341	2.07
张少楠	612,220	1.70
田美英	577,317	1.61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502,902	1.40
侯中笑	493,902	1.37
王 华	460,976	1.28
艾海燕	438,476	1.22
陈 兵	406,098	1.13
冯 军	329,268	0.92
鲁义忠	285,037	0.79
江金娣	219,512	0.61
肖 媛	197,561	0.55
温永辉	184,061	0.51
李 旭	182,195	0.51
谢维佑	171,220	0.48
刘 鹏	164,634	0.46
杨项博	140,488	0.39
张 伟	131,707	0.37
李红宜	119,854	0.33
李 云	113,378	0.32
张丽娟	110,634	0.31
庞渭康	109,756	0.30
叶砚灏	109,756	0.30

王 兴	106,134	0.29
陆 畔	96,585	0.27
张一杨	93,293	0.26
蒋凯	87,805	0.24
张 磊	87,805	0.24
刘启军	80,671	0.22
徐海纲	76,829	0.21
陈锦娣	70,134	0.20
徐文清	65,854	0.18
石春雷	55,866	0.16
于春涛	54,878	0.15
施玉兰	54,878	0.15
高益星	54,878	0.15
袁英眉	54,878	0.15
合 计	36,000,000	100.00

### (十一)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作为技术型、服务型的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全体股东出于增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性考虑，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吸收部分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2010年11月29日，经光维通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由3,600万股增至3,718万股，新增的118万股由21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以货币方式认购，具体如下：

姓 名	增资股数(万股)
范耀文	15.00
黄宇文	12.00
马晓轩	10.00
金兴弟	8.00
张 蓉	7.00
张国保	7.00
李传春	5.00
阮志光	5.00
周国寿	5.00
吴建华	5.00
何 鑫	5.00
刘继巍	5.00
刘 彦	5.00
朱爱顺	3.00
王锦文	3.00
程惠城	3.00

任聪群	3.00
褚旭峰	3.00
薄中阳	3.00
吴筠天	3.00
汪亮	3.00
合计	118.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90 元，系参考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光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0）第 237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55.43 万元，按改制后 3,600 万股计算，折合每股 2.90 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光维通信已收到公司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42.20 万元，其中 11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24.2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光维通信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光维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旭岗	19,404,109	52.19
夏晓耿	2,885,159	7.76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0,268	6.91
陈韶晖	1,152,439	3.10
李善勇	1,152,439	3.10
张建军	987,805	2.66
贺勇	746,341	2.01
张少楠	612,220	1.65
田美英	577,317	1.55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502,902	1.35
侯中笑	493,902	1.33
王华	460,976	1.24
艾海燕	438,476	1.18
陈兵	406,098	1.09
冯军	329,268	0.89
鲁义忠	285,037	0.77
江金娣	219,512	0.59
肖媛	197,561	0.53

温永辉	184,061	0.50
李旭	182,195	0.49
谢维佑	171,220	0.46
刘鹏	164,634	0.44
范耀文	150,000	0.40
杨项博	140,488	0.38
张伟	131,707	0.35
黄宇文	120,000	0.32
李红宣	119,854	0.32
李云	113,378	0.30
张丽娟	110,634	0.30
庞渭康	109,756	0.30
叶砚灏	109,756	0.30
王兴	106,134	0.29
马晓轩	100,000	0.27
陆晔	96,585	0.26
张一杨	93,293	0.25
蒋凯	87,805	0.24
张磊	87,805	0.24
刘启军	80,671	0.22
金兴弟	80,000	0.22
徐海纲	76,829	0.21
陈锦娣	70,134	0.19
张蓉	70,000	0.19
张国保	70,000	0.19
徐文清	65,854	0.18
石春雷	55,866	0.15
于春涛	54,878	0.15
施玉兰	54,878	0.15
高益星	54,878	0.15
袁英眉	54,878	0.15
李传春	50,000	0.13
阮志光	50,000	0.13
周国寿	50,000	0.13
吴建华	50,000	0.13
何鑫	50,000	0.13
刘继巍	50,000	0.13
刘彦	50,000	0.13
朱爱顺	30,000	0.08
王锦文	30,000	0.08

程惠城	30,000	0.08
任聪群	30,000	0.08
褚旭峰	30,000	0.08
薄中阳	30,000	0.08
吴筠天	30,000	0.08
汪亮	30,000	0.08
合计	37,180,000	100.00

### (十二)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经光维通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14,872,000股。

2012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8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7.2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5.20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光维通信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光维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旭岗	27,165,753	52.19
夏晓耿	4,039,223	7.76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375	6.91
陈韶晖	1,613,415	3.1
李善勇	1,613,415	3.1
张建军	1,382,927	2.66
贺勇	1,044,877	2.01
张少楠	857,108	1.65
田美英	808,244	1.55
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	704,063	1.35
侯中笑	691,463	1.33
王华	645,366	1.24
艾海燕	613,866	1.18
陈兵	568,537	1.09
冯军	460,975	0.89
鲁义忠	399,052	0.77
江金娣	307,317	0.59

肖媛	276,585	0.53
温永辉	257,685	0.50
李旭	255,073	0.49
谢维佑	239,708	0.46
刘鹏	230,488	0.44
范耀文	210,000	0.40
杨项博	196,683	0.38
张伟	184,390	0.35
黄宇文	168,000	0.32
李红宜	167,796	0.32
李云	158,729	0.30
张丽娟	154,888	0.30
庞渭康	153,658	0.30
叶砚灏	153,658	0.30
王兴	148,588	0.29
马晓轩	140,000	0.27
陆晔	135,219	0.26
张一杨	130,610	0.25
蒋凯	122,927	0.24
张磊	122,927	0.24
刘启军	112,939	0.22
金兴弟	112,000	0.22
徐海纲	107,561	0.21
陈锦娣	98,188	0.19
张 蓉	98,000	0.19
张国保	98,000	0.19
徐文清	92,196	0.18
石春雷	78,212	0.15
于春涛	76,829	0.15
施玉兰	76,829	0.15
高益星	76,829	0.15
袁英眉	76,829	0.15
李传春	70,000	0.13
阮志光	70,000	0.13
周国寿	70,000	0.13
吴建华	70,000	0.13
何 鑫	70,000	0.13
刘继巍	70,000	0.13
刘 彦	70,000	0.13
朱爱顺	42,000	0.08
王锦文	42,000	0.08
程惠城	42,000	0.08

任聪群	42,000	0.08
褚旭峰	42,000	0.08
薄中阳	42,000	0.08
吴筠天	42,000	0.08
汪亮	42,000	0.08
<b>合计</b>	<b>52,052,000</b>	<b>100.00</b>

### (十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5日，公司股东北京中瑞佳远投资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马庆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704,063股转让给马庆选，转让价格为每股4.1685元，转让总价款为293.49万元。

同日，公司股东肖媛因个人原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夏旭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276,585股转让给夏旭岗，转让价格为每股3.34元，转让总价款为923,793.90元。

至此，光维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旭岗	27,442,338	52.72
夏晓耿	4,039,223	7.76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375	6.91
陈韶晖	1,613,415	3.1
李善勇	1,613,415	3.1
张建军	1,382,927	2.66
贺勇	1,044,877	2.01
张少楠	857,108	1.65
田美英	808,244	1.55
马庆选	704,063	1.35
侯中笑	691,463	1.33
王华	645,366	1.24
艾海燕	613,866	1.18
陈兵	568,537	1.09
冯军	460,975	0.89
鲁义忠	399,052	0.77
江金娣	307,317	0.59
温永辉	257,685	0.50
李旭	255,073	0.49
谢维佑	239,708	0.46
刘鹏	230,488	0.44
范耀文	210,000	0.40

杨项博	196,683	0.38
张伟	184,390	0.35
黄宇文	168,000	0.32
李红宜	167,796	0.32
李云	158,729	0.30
张丽娟	154,888	0.30
庞渭康	153,658	0.30
叶砚灏	153,658	0.30
王兴	148,588	0.29
马晓轩	140,000	0.27
陆晔	135,219	0.26
张一杨	130,610	0.25
蒋凯	122,927	0.24
张磊	122,927	0.24
刘启军	112,939	0.22
金兴弟	112,000	0.22
徐海纲	107,561	0.21
陈锦娣	98,188	0.19
张 蓉	98,000	0.19
张国保	98,000	0.19
徐文清	92,196	0.18
石春雷	78,212	0.15
于春涛	76,829	0.15
施玉兰	76,829	0.15
高益星	76,829	0.15
袁英眉	76,829	0.15
李传春	70,000	0.13
阮志光	70,000	0.13
周国寿	70,000	0.13
吴建华	70,000	0.13
何 鑫	70,000	0.13
刘继巍	70,000	0.13
刘 彦	70,000	0.13
朱爱顺	42,000	0.08
王锦文	42,000	0.08
程惠城	42,000	0.08
任聪群	42,000	0.08
褚旭峰	42,000	0.08
薄中阳	42,000	0.08
吴筠天	42,000	0.08
汪 亮	42,000	0.08
<b>合计</b>	<b>52,052,000</b>	<b>100.00</b>

#### (十四)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出于增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吸收部分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2012年12月24日，经光维通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由5,205.20万股增至5,343.20万股，新增的138万股由原股东杨项博、袁英眉、阮志光、周国寿，以及其它31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3.34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杨项博	3.00
袁英眉	5.00
阮志光	5.00
周国寿	5.00
许宗幸	20.00
岳强年	10.00
刘方方	7.00
何群国	5.00
刘红涛	5.00
高海峰	5.00
史涛	5.00
桂菲菲	3.00
邓永涛	3.00
姚祺	3.00
施益	3.00
董语威	3.00
吴洁	3.00
李爱琴	3.00
井敏杰	3.00
刘江	3.00
舒侃敏	3.00
张启东	3.00
于斌	3.00
刘彦阳	3.00
刘杰	3.00
汤国辉	3.00
敬波	2.00
邱维	2.00
陈霖	2.00
张桑	2.00

王世龙	2.00
胡德滨	2.00
陈博	2.00
马莹莹	2.00
熊芳	2.00
合计	138.00

2013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光维通信已收到公司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460.92 万元，其中 138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322.92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5 日，光维通信完成了工商变更，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5.20 万元增至 5,343.2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旭岗	27,442,338	51.36
夏晓耿	4,039,223	7.56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375	6.73
李善勇	1,613,415	3.02
贺 勇	1,044,877	1.95
陈韶晖	1,613,415	3.02
陈兵	568,537	1.06
张建军	1,382,927	2.59
王华	645,366	1.21
艾海燕	613,866	1.15
田美英	808,244	1.51
鲁义忠	399,052	0.75
张少楠	857,108	1.60
马庆选	704,063	1.32
冯军	460,975	0.86
江金娣	307,317	0.57
李旭	255,073	0.48
谢维佑	239,708	0.45
张伟	184,390	0.34
杨项博	226,683	0.42
李红宜	167,796	0.31
李云	158,729	0.3
庞渭康	153,658	0.29
温永辉	257,685	0.48
陆晔	135,219	0.25
张丽娟	154,888	0.29

王兴	148,588	0.28
张一杨	130,610	0.24
蒋凯	122,927	0.23
徐海纲	107,561	0.2
于春涛	76,829	0.14
施玉兰	76,829	0.14
张磊	122,927	0.23
陈锦娣	98,188	0.18
刘鹏	230,488	0.43
徐文清	92,196	0.17
刘启军	112,939	0.21
高益星	76,829	0.14
石春雷	78,212	0.15
袁英眉	126,829	0.24
侯中笑	691,463	1.29
叶砚灏	153,658	0.29
范耀文	210,000	0.39
马晓轩	140,000	0.26
黄宇文	168,000	0.31
金兴弟	112,000	0.21
张蓉	98,000	0.18
张国保	98,000	0.18
李传春	70,000	0.13
阮志光	120,000	0.22
周国寿	120,000	0.22
吴建华	70,000	0.13
朱爱顺	42,000	0.08
何鑫	70,000	0.13
刘继巍	70,000	0.13
刘彦	70,000	0.13
王锦文	42,000	0.08
程惠城	42,000	0.08
任聪群	42,000	0.08
褚旭峰	42,000	0.08
薄中阳	42,000	0.08
吴筠天	42,000	0.08
汪亮	42,000	0.08
许宗幸	200,000	0.37
岳强年	100,000	0.19
刘方方	70,000	0.13
何群国	50,000	0.09
刘红涛	50,000	0.09

高海峰	50,000	0.09
史涛	50,000	0.09
桂菲菲	30,000	0.06
邓永涛	30,000	0.06
姚祺	30,000	0.06
施益	30,000	0.06
董语威	30,000	0.06
吴洁	30,000	0.06
李爱琴	30,000	0.06
井敏杰	30,000	0.06
刘江	30,000	0.06
舒侃敏	30,000	0.06
张启东	30,000	0.06
于斌	30,000	0.06
刘彦阳	30,000	0.06
刘杰	30,000	0.06
汤国辉	30,000	0.06
敬波	20,000	0.04
邱维	20,000	0.04
陈霖	20,000	0.04
张桑	20,000	0.04
王世龙	20,000	0.04
胡德滨	20,000	0.04
陈博	20,000	0.04
马莹莹	20,000	0.04
熊芳	20,000	0.04
合计	53,432,000	100

### (十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1、夏旭岗：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夏晓耿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检测仪器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许宗幸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

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光维通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温永辉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原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郑州海华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3月加入光维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广州分公司经理。

5、贺勇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彭浦机器厂销售员，1997年7月起先后任光维有限公司海外部高级经理、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车少波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货币银行专业，大学专科。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攻读美国西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陆家浜路营业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荣博投资管理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7、曹臻先生，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8月至1973年10月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1973年10月至1982年3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维纶厂财务科、教育科副科长，1982年3月至1992年5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教育处、组织处、副总厂长、副书记，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95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上海科技馆建设总指挥、党委书记、副馆长、法人代表，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施剑春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今先后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肖石林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5年8月任湖南省衡东三中物理教师、校团委书记，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习，198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电子三十四所研究室主任、光电分所所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03年6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 （二）公司监事

1、艾海燕女士，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自动化仪表一厂职工，1998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杨项博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地区销售经理。

3、马晓轩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惠普中国市场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安捷伦科技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铜魁科技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待业，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香港乐彼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光维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除杨项博外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2013年11月29日，原监事张少楠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重新选举杨项博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为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夏旭岗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夏晓耿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许宗幸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贺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黄宇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上海微型电机厂综合服务部财务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3 月起任光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夏旭岗	√		√		27,442,338	51.36
夏晓耿	√		√		4,039,223	7.56
许宗幸	√		√	√	200,000	0.37
温永辉	√				257,685	0.48
贺勇	√		√		1,044,877	1.95
车少波	√				—	—
曹臻	√				—	—
施剑春	√				—	—
肖石林	√				—	—
杨项博		√			226,683	0.42
马晓轩		√			140,000	0.26
艾海燕		√			613,866	1.15
黄宇文			√		168,000	0.31

李旭				/	255,073	0.48
合计					34,387,745	64.34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506,053.78	543,240,043.30	462,806,709.88
净利润(元)	8,100,829.16	47,991,154.93	46,516,57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8,078,468.07	48,187,693.37	46,821,67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1,395.38	46,125,508.11	43,197,02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9,034.29	46,322,046.55	43,502,117.70
综合毛利率	29.18%	23.30%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26.60%	3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7%	25.57%	3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3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84,791.79	5,461,915.87	28,995,50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0	0.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02	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3.03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7.41	9.68
存货周转率(次)	2.24	6.00	5.31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6,490,380.28	242,391,993.06	269,692,404.25
股东权益（元）	171,369,021.81	157,058,992.65	146,247,83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69,346,660.72	157,568,130.21	146,560,43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07%	35.54%	46.38%
流动比率	2.61	2.39	1.91
速动比率	1.66	1.54	1.26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 2315 3888  
 传真： (021) 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 凌峰  
 项目小组成员： 臧晓飞、王俊虎、王宇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吴涵、张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 (010) 57068585  
 传真： (010) 8515 026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注册会计师: 陈竑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电话: (021) 6339 1166  
传真: (021) 6339 2558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洁  
注册资产评估师: 舒英  
住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电话: (021) 6887 7288  
传真: (021) 6887 7020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光维通信是一家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光通信网络施工和代维企业、光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客户在生产、施工、维护过程中提供部署及检测方案设计、通用或专用仪表设备的配套供应，以及物流配送、技术培训、后续维修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按解决方案的功能和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业务可以分为通信仪表类和网络配线类。其中，通信仪表类主要应用于光通信网络的建设施工、维护、以及光通信设备和光器件的生产检测中，以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在网络中运行的光通信设备的稳定性。网络配线类主要应用于 FTTx 建设。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对网络带宽的要求，充分考虑今后升级扩容的便利性，为客户提供 FTx 连接、分配类产品方案、保护类产品方案及网络建设咨询、设计规划等服务，确保光网络的整体性能保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同时方便今后的网络运维及升级。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 (1) 整体解决方案设计

公司依托专业化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发展，根据用户建设维护环境和个性化需求，综合考虑方案功能、设备配置数量、设备技术特征和客户成本控制等因素，为用户提供具体的部署及检测产品组合方案。

###### (2) 通用或专用设备仪表的配套供应

公司凭借全面的技术背景、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多品牌、多规格的部署及检测产品实施分类管理，熟悉各自的功能和价格特点，从而能够通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时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产品选型、替代产品推荐、产品组合等服务。

###### (3) 物流配送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配套供应的产品种类较多，货物的配送量较大。公司通过完善的物流配送系统，提高配送效率，缩短供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从

而满足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客户对快速供货期和多种物流方式的需求。

#### (4) 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掌握各类部署及检测设备的构造、性能、使用方式以及故障排查方法等，可以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培训，指导用户合理使用。

#### (5) 后续维修服务

公司对各类部署及检测设备的性能十分了解，并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熟知各种故障发生的特征、排查方法，从而能够提供及时周到的维修服务，减少故障对客户的影响。

#### (6) 自主产品配套服务

公司本身具有一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部分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2、自主配套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配套设备主要分为光通信检测仪表和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两大类。

#### (1) 光通信检测仪表的具体内容及生产方式

公司自主配套设备中的光通信检测仪表根据功能主要分为施工检测仪表、维护检测仪表、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仪表等三大类。随着技术升级进步，部分检测仪表已实现功能的通用性。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施工及检测仪表	光时域反射仪、光纤切割刀、双波长可调/稳定光源、手持式光功率计、红光源、光纤光缆施工工具箱、光纤清洁工具箱、FTTH 专用施工检测工具箱等	主要应用于核心网、骨干网、光纤城域网、接入网的建设施工及检测，以保证网络施工的顺利进行并保障网络稳定性
维护检测仪表	光时域反射仪、机柜监测系统、光纤寻障仪、光源、红光源、光可变衰减器、数据综合分析仪、数字电视分析仪、电力远动综合测试仪、报文规约分析仪、光万用表、光话机、光衰减器、光纤识别器、光纤清洁工具箱等	在光通信网络日常维护和故障检修阶段，为 FTTx 光网络、传统光网络、数据网络、高速光传输网络、数字电视网络、电力远动系统等不同类型网络进行开通前的检测验收和正式运营后的维护检测，从而保障各类网络正常运行
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仪表	台式红光源、台式光功率计、台式光源、ASE 宽带光源、台式插回损仪、掺铒光纤放大器、多通道无源器件损耗分析仪、多通道光	为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厂商实现在线测试功能，保障其出厂产品的质量能满足光网络建设或传输的需要

	功率检测仪、多通道回损测试仪等	
--	-----------------	--

上述光通信检测仪表由光家仪器生产。

### (2) 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生产方式

公司自主配套设备中的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根据功能可以分为冷接续产品及配套工具、光分路器、各类箱体及配套监控系统、线路耗材及入户光缆等四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冷接续产品及配套工具	冷接续产品、光纤插座套件、光纤机械接续子保护盒、工具箱等	将两根光纤精准对齐，并通过匹配液将它们对接起来，实现光纤的低损耗连接
光分路器	PLC 光分路器、FBT 光分路器等	将一根光纤中的光分成多路光传输，是 ODN 中最重要的无源器件之一
各类箱体及配套监控系统	室外机柜、室外机柜配套监控系统、楼道综合接入箱、多媒体信息箱、ODF 及子框、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箱、光缆终端盒、光缆接头盒等	主要起到对光纤线路配线、安放各种有源或无源设备、无源设备提供电源、为这些设备提供保护等作用，并极大地方便了线路建设、升级维护
线路耗材及入户光缆等	光无源器件、超柔光跳线、皮线光缆、低摩擦皮线光缆等	是 ODN 网络中的最后一段，解决在纤细暗管中穿放光纤、入户内段弯曲抗压等问题

上述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由各供应商以贴牌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采用光维通信自主品牌。

### (三) 贴牌生产和采购情况

公司自主配套设备中的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由各供应商以贴牌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采用光维通信自主品牌。公司建有贴牌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半年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的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及配合度打分，进行分级管理，并对贴牌产品根据具体品种、检验标准进行到货抽检或全检，实施质量控制。标准贴牌产品公司每季度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一次，定制化产品公司则实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以确保采购价格公允。

贴牌采购是公司网络配线类解决方案实现配套供应的一个环节，在公司业务中不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采取贴牌采购的方式实现部分产品的配套供应可以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公

司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贴牌采购前五名厂商情况如下：

2011年公司前五名贴牌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贴牌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9,215.83	24.05
宁波国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	0.01
合 计	9,218.33	24.06

2012年公司前五名贴牌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贴牌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1,020.75	28.79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4.11	1.00
宁波国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6.91	0.10
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64	0.05
上海明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53	<0.01
合 计	11,461.94	29.95

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名贴牌厂商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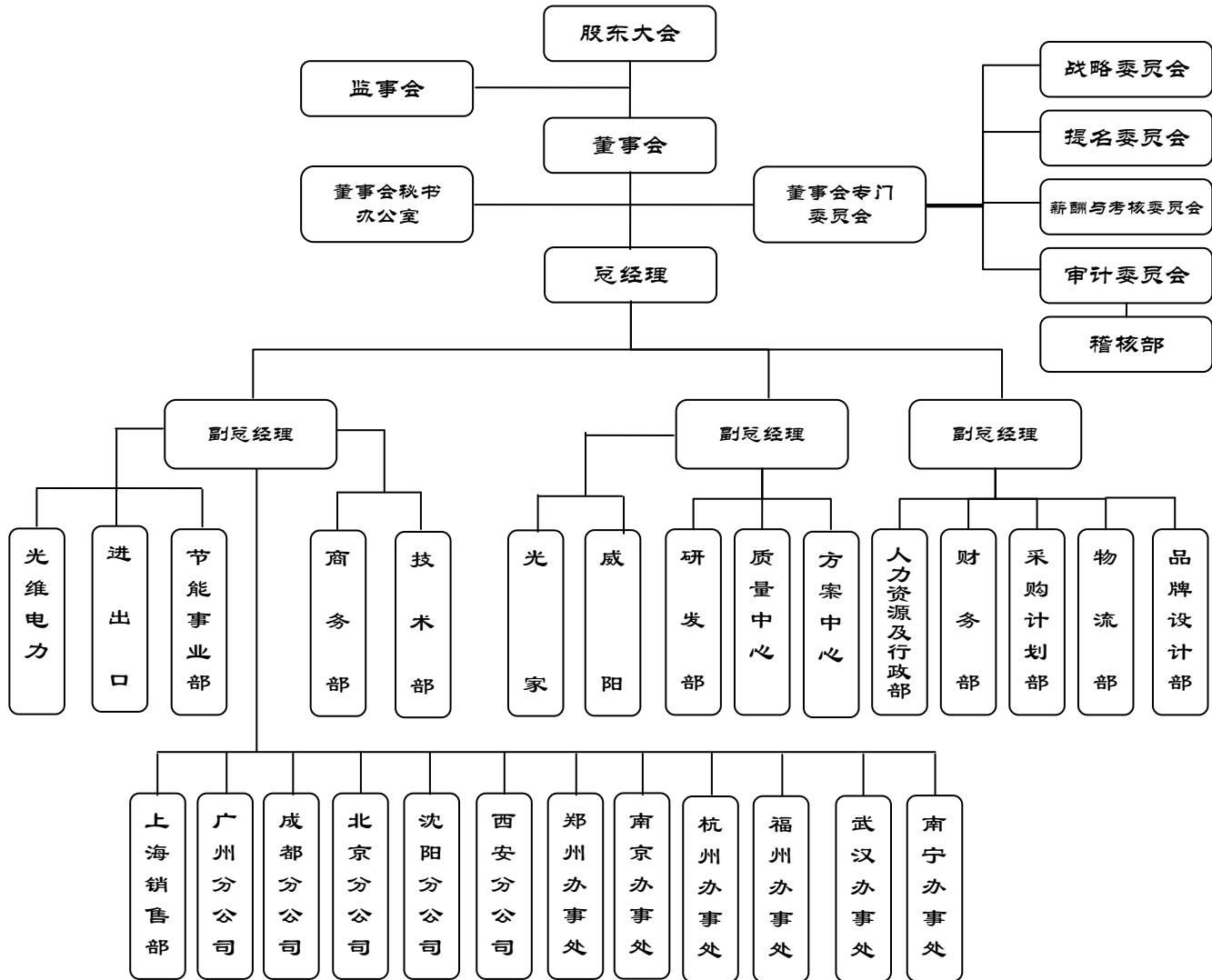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贴牌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063.77	6.37
沧州万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6.32	1.95
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17	1.64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8.63	0.41
慈溪市飞天电子器材厂	68.36	0.41
合 计	1,800.25	10.78

上述贴牌厂商中，除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98%的股权）外，公司与其余各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夏旭岗担任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外，其他人与贴牌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客户导入、方案设计及实现、商务支持、方案交付及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在方案设计及实现。

#### 1、客户导入

公司的客户导入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参加电信运营商、电力专网运营部门的招标成为他们的供应商；另一种是参加展会、通过公司的营销网络、以及互联网、视频、报纸等各种媒体向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进行业务推介。客户导入阶

段的另一项工作是企业内部各项资源经过整合、优化后，将需与客户对接的部分告知客户，包括方案交付周期、物流方式的选择、信用政策的选择、长期的技术支持及售后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等，使他们对公司能按时、按质提供方案与服务树立信心，建立品牌忠诚度，为实际的销售工作做好铺垫。同时，公司能通过客户导入了解客户对实际工作中的技术需求以及各种环境、条件下对方案的不同要求，以便在物流传递、售后服务等方面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方案。

## 2、方案设计及实现

客户导入之后就是方案的设计及实现。公司技术部需与客户进行技术环节的细节沟通，主要包括施工、测试环境，方案功能和客户成本控制要求等三方面内容。在方案技术环节的细节沟通完成后，由公司技术部开始进行方案设计并进行整个方案的成本估算。方案设计完成经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部负责人评估审定后，交付给客户审核优化后确认。

由于方案中所涉及的设备分为外购和自主配套两类。需外购的设备，要先进行设备技术参数及特征确认，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认证，然后通过严格的物流控制程序和质量检查；可自主配套的设备，先视客户需要进行研发设计，然后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在领取原材料后进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3、商务支持

方案完成后，由相关部门与客户进行物流配送、信用政策、售后维修、技术支持等商务支持条款的协商和确定。

## 4、方案交付及售后服务

经方案验收和调试，公司将方案中的相关设备交付客户后，还要组织配套的技术培训，帮助客户更好地完成工作目标。技术培训视客户需要还可以在客户工程现场开展。

公司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主要提供方案中配套设备的维修、部署及检测中的技术支持以及仪表设备的计量、校准。公司是行业内最早提供 800 免费服务热线的企业之一，并可以通过全国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联动确保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客户所反馈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用户对公司的满意度，由各营销部门和商务部门制定了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由营销部门每半年随机抽取数量不等的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作出统计，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反馈结果，对有关方案与服务不断进行改进。

### （三）自主配套设备工艺流程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和设备种类繁多，包括熔接机、OTDR、光功率计、光分路器、快速连接器等等。由于这些产品和设备专业化各异，技术储备较为分散，大多需要通过外购取得，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光家仪器配套生产部分产品，如光时域反射仪、手持式光源、光功率计、红光源等检测仪表。

光家仪器主要实行“接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光家仪器生产计划部主要根据光维通信采购计划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以生产任务计划通知单的形式下达实施生产，并由生产计划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光家仪器的产品主要包括光时域反射仪、手持式光源、光功率计、红光源等检测仪表、台式测试设备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由于光通信仪表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未产生规模效应的情况下，购买大型机器设备进行零件加工并不经济，光家仪器的光通信检测仪表生产一般对外采购元器件、半成品，然后再进行装配、调试和检测工作。光家仪器的

外协生产主要包括 PCB 板焊接加工、结构件外协加工（主要是部分产品外壳的丝网印刷和打孔）以及部分装配工作，该部分外协生产总体业务量较小，且都是生产过程中比较简单的环节，涉及简单的劳动力加工，或是利用外部机械设备加工，而对于生产经营中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研发设计、关键组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光家仪器全部由自身完成。

报告期内，光家仪器委托加工情况及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主要加工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PCB板焊接加工	上海安理创科技有限公司		29.18	46.75
	上海百源电子有限公司	12.81	2.94	
结构件外协加工	上海型英模型有限公司	11.52	17.03	22.27
装配工作	上海铭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53	15.24	9.24
合计		24.85	64.39	78.26
占营业成本比重		4.14%	5.16%	5.12%

注：表中“占营业成本比重”系外协加工金额占光家仪器营业成本之比。

上述加工单位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已形成业内领先、实用性强的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和自主配套设备的核心技术。

##### “1、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是对包括光通信网络运行指标分析、部署及检测过程动态控制、光通信网络故障定位排查、方案集成设备性能测试、方案集成虚拟环境测试评估等一系列技术在内的技术的统称，是公司在自身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光通信领域技术和市场的最新发展，不断消

化、总结形成的应用技术。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方案定制化业务。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公司技术部需与客户进行技术环节的细节沟通，主要包括施工、测试环境，方案功能和客户成本控制要求等三方面内容。在方案技术环节的细节沟通完成后，由公司技术部开始进行方案设计并进行整个方案的成本估算。方案经验收和调试后，公司将方案中的相关配套设备交付客户。公司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在方案设计及实施方面的运用，一方面降低了单纯依靠技术人员自身经验积累开展定制化业务所可能带来的质量风险，确保了定制化方案及配套设备的适用性、实用性和稳定性，增强了公司定制化方案对客户的吸引力，对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节约了公司的成本，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2、自主配套设备的核心技术

公司本身具有一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 FTTx/PON 无源光通信网络光功率测试技术、PLC 分路器综合测试技术、视频光功率计设计技术、光纤线路故障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子公司光家仪器的光通信测试仪表设计、生产和检测。目前，公司已围绕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自主品牌配套设备，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的自主配套设备作为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的组件供应给客户。

### (1) FTTx/PON 无源光通信网络光功率测试技术

该技术针对无源光通信网络在上下行两个方向的三个通信波长，能够实现对 PON 网络的在线测试。同时采用精巧的模拟电路设计技巧，实现对 1310nm 突发信号的峰值采样，从而实现了突发信号幅度测量。该技术应用于网络配线类业务，是 PON 光功率计的核心技术。

### (2) PLC 分路器综合测试技术

该技术采用并行测量方法，对 PLC 分路器的插入损耗和偏振相关损耗进行快速测量。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制造生产检测集成方案，可以大大提高对于 PLC 分路器产品的测量效率，并实现测量过程中的自动化操作，在计算机软件的控制下，测量仪表依次完成测量过程中的光路切换，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测试单打印等一系列事务。该技术解决了目前光通信领域中 PLC 分路器测试周期

长，效率低的问题，是 PLC 测试仪的核心技术。

### （3）视频光功率计设计技术

该技术在普通光功率计的基础上，添加了视频合成芯片，能够把测量结果输出到合成的视频图像中，因此采用标准的视频接收显示设备也可以显示测量结果。该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的光功率计不能与标准视频设备连接的问题，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器件和设备的生产线现场检测。

### （4）光纤线路故障定位技术

该技术是简化版的 OTDR 技术，即通过在光纤的始端发送一个很窄的光脉冲，通过分析光纤回波的波形，从而确定光纤中可能存在故障点的位置和个数。该技术解决了目前光通信线路一旦发生故障，如何准确定位故障点位置的问题，并且由于其技术方案要远比 OTDR 简单，应用在光通信网络维护检测中，可很大程度的降低成本。

### （5）模拟/数字电视信号测试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对目前模拟/数字电视信号的幅度、音频、调制误码率、比特误码率等关键指标进行测试，从而解决了电视网络测量维护的核心问题，主要应用于数字电视网络检测方案中。

### （6）光无源器件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测量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光无源器件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如何精确测量的问题。利用该技术设计了各种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测量仪表，对于产业界保证各种光无源器件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两个关键指标具有现实的促进作用。

### （7）数字可调光衰减控制技术

该技术利用嵌入式处理器、DAC 芯片实现对 MEMS 光衰减器的精确控制，是数字可调光衰减器的核心技术。

### （8）复杂光通信网络测试系统 PC（个人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利用 PC 端软件控制和协调若干个光通信测量仪表，共同完成一个整体的测试过程。由于全程由计算机控制，从而实现了测试的自动化和高效率，产业界提高测试效率和自动化程度，降低测试的人工成本，提高测试精确度和可重复性。该技术是 FTTx 户外机柜监控系统的核心技术。

### （9）多通道光功率高速检测技术

该技术能通过灵敏的长波长探测器将激光功率信号转换为电流信号，经过低噪声低损耗的模拟开关、低漂移的前置放大电路将电流信号放大并转换为电压信号；再由高精度的 24 位模数转换电路把电压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后输入到单片机进行处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通道间精密的参数设置可以保证各通道灵活且高速的切换。该技术是 CWDM 光功率计的核心技术。

#### （10）微弱光信号探测技术

通过包层的激光信号只是光纤信号的千分之一，该技术能实现有效的漏光收集，通过对弱电流的放大处理以及 24 位的高精度模数转换电路将微弱的光信号提供给后续电路进行有效处理。该技术是光纤对号器（音频发生器和光纤寻纤仪）、分布式光纤传感测温系统的核心技术。

#### （11）高密度 12 通道并行激光发射、接收探测技术

该技术利用高密度的半导体刻蚀技术和精密的封装，在很小的空间封装了 12 通道 VCSEL 激光器，透过安装在孔板的光纤阵列，高效率地耦合到 MPO 接口上，实现高密度 12 通道并行激光发射。密度 12 通道并行激光接收探测技术则是在很小的空间内密集排布 12 通道的特制的高效率 InGaAs 探测器，通过通道间精密的参数设置，保证各通道灵活且高速的切换。该技术是手持式 MPO 组合测试仪的核心技术。

#### （12）动态范围提升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段曲线取段拼接的方法，使光时域反射仪动态范围得到很大提升，也使得曲线更加平滑；同时利用新型的光器件，使得光时域反射仪来回光路的插入损耗尽量小，以进一步提升光时域反射仪的动态范围。该技术是普通型光时域反射仪和 PON 光时域反射仪的核心技术。

#### （13）穿透光分路器的光时域反射测试技术

该技术针对  $1\times 2$ 、 $1\times 4$ 、 $1\times 8$ 、 $1\times 32$ 、 $1\times 64$  分路器做不同的曲线处理算法，使得光时域反射仪的测试信号能顺利通过分路器，并且曲线不失真，能正确反映出光路情况。该技术是普通型光时域反射仪和 PON 光时域反射仪的核心技术。

#### （14）基于嵌入式处理器的通信测量仪表设计技术

该技术利用嵌入式处理器构成各种手持式和台式的通信测试设备，是公司在

多年的通信仪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技术研发平台。在该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已经成功推出了二十多种不同的通信测量仪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具体应用产品及业务类别
1	视频光功率计	ZL200910048073.7	2009-3-24	原始取得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VC6-OPM 视频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2	测试无源光网络的光功率计	ZL200910047875.6	2009-3-20	原始取得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3P01 PON 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3	带有 MPO 连接器跳线测试系统	ZL201110284650.X	2011-9-22	原始取得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GJ800 MPO 光纤跳线测试系统 通信仪表类
4	放大自发辐射光源装置	ZL201110133623.2	2011-5-20	原始取得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6560 台式 ASE 光源 通信仪表类
5	一种数字光衰减器	ZL200820060568.2	2008-5-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FHA2S01/02 数字光衰减器 通信仪表类
6	光纤寻障仪	ZL200920068490.3	2009-3-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FHR3A01 光纤寻障仪 通信仪表类
7	视频光功率计	ZL200920069275.5	2009-3-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VC6-OPM 视频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8	机架式光分路器	ZL200920069272.1	2009-3-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机架式光分路器 网络配线类
9	精准定位光纤阵列制作的装置	ZL200920214099.X	2009-1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光分路器耦合设备 网络配线类
10	平板型光纤阵列制作过程中的固定玻璃板与光纤的装置	ZL200920214098.5	2009-1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光纤阵列生产设备网 网络配线类
11	保安接线排	ZL200920286252.X	2009-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GW-100LBAP-2 保安排组件（高密度） 网络配线类
12	配线架宽带接线排	ZL200920286253.4	2009-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GW-128LCSP-2 测试排组件（高密度） 网络配线类

13	小型化保安单元	ZL200920286254.9	2009-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桓宇	适用于光维高密度模块的保安单元 网络配线类
14	光插回损测试仪	ZL201020116993.6	2010-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FRL-02 中壳光纤插回损测试仪 通信仪表类
15	模拟电视及数字电视信号分析仪	ZL201020116991.7	2010-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GD2010B 数字场强仪 通信仪表类
16	无源器件损耗分析装置	ZL201020658303.X	2010-12-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GJ600 无源器件损耗测试仪 通信仪表类
17	一种钢缆监控报警器外壳	ZL201020127298.X	201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网络配线类
18	钢缆监控位移报警器	ZL201020127250.9	201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通信仪表类
19	钢缆监控报警器用拉力传感器	ZL201020127277.8	201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通信仪表类
20	一种钢缆防盗报警器用倾斜传感器	ZL201020127274.4	201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通信仪表类
21	通信线缆防盗用窨井盖报警传感器	ZL201020127272.5	201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通信仪表类
22	监控户外机柜设备	ZL201020500362.4	2010-8-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通信仪表类
23	集中管理户外机柜电子密码锁	ZL201020285442.2	2010-8-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户外机柜电子密码锁 通信仪表类
24	在线测试笔	ZL201020127290.3	2010-3-10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在线测试笔 通信仪表类
25	掺铒光纤放大器	ZL201120165398.6	2011-5-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EDFA 通信仪表类
26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光时域反射仪	ZL201120468101.3	2011-11-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OTDR 通信仪表类
27	基于光纤传感器的风力发电机组火灾监控系统	ZL201120513419.9	201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DTS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 通信仪表类
28	自承式皮线光缆开剥器	ZL201220050610.9	2012-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GW-129 自承式皮线开剥器 网络配线类
29	带有 USB 串口通信的光功率计	ZL201120470840.6	2011-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USB-OPM USB 光功率计模块 网络配线类

30	多通道光分路器回波损耗测试分析仪	ZL20122065539.5	2012-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GJ610 PLC 回波损耗测试仪 网络配线类
31	机房温度的控制系统	ZL201220691086.3	2012-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DTS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 通信仪表类
32	CWDM 多通道分析仪	ZL201220514841.0	2012-1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FCA-10 CWDM 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33	一种直流电能表	ZL 201220352766.2	2012-7-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南京威阳	多功能直流电能表 通信仪表类
34	光功率计(手持式)	ZL201030694343.5	2010-12-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35	光源(手持式)	ZL201030694345.4	2010-12-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光源 通信仪表类
36	光时域反射仪	ZL201230338592.X	2012-7-2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光维通信	OTDR 通信仪表类

注：光桓宇系上海光桓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报日期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人	具体应用产品及业务类别
1	CWDM 多通道分析仪	201210379464.9	2012. 10. 9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FHA-10 CWDM 光功率计 通信仪表类
2	带有 MPO 连接器跳线测试系统	201110284650.X	2011. 9. 22	发明	光维通信、 光家仪器	GJ800 MPO 光纤跳线测试系统 通信仪表类
3	机房温度的控制系统	201210541270.4	2012. 12. 1 3	发明	光维通信	DTS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 通信仪表类
4	基于光纤传感器的风力发电机组火灾监控系统	201110409944.0	2011. 12. 9	发明	光维通信	DTS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器 通信仪表类
5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光时域反射仪	201110372030.1	—	发明	光维通信、光 家仪器	OTDR 通信仪表类
6	油气管道的安全监	201310242707.9	2013. 6. 18	发明	光维通信	DTS 分布式光纤温度传

	测系统、方法及分布式远程监控系统					感器 通信仪表类
7	自承式皮线光缆开剥器	201210035287.2	2012.2.16	发明	光维通信	GW-129 自承式皮线开剥器 网络配线类
8	PON 系统中光功率测试装置	201320634086.4	2013.10.1 4	实用新型	光维通信	6204 台式 ONU 测试仪 通信仪表类

###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保护期限	具体应用
1	光功率计设置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2297	软著登字第0190670号	2008-11-15 至 2058-12-31	FHP2A01/02 光功率计 仪表
2	PON 光功率计设置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0SR013806	软著登字第 0202079 号	2009-11-20 至 2059-12-31	3P01 PON 光功率计 仪表
3	PLC 多通道测试系统 V1.0	2010SR002301	软著登字第 0190574 号	2009-2-10至 2059-12-31	PLC 分路器 FTTH
4	多通道无源器件损耗测试系统 V1.0	2011SR007213	软著登字第 0270887 号	2010-12-22 至 2060-12-31	GJ600 无源器件损耗测试仪 仪表
5	上海光维户外机柜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机柜监控系统】V1.1	2011SR013196	软著登字第 0276870 号	2010-7-29 至 2060-12-31	GW206 通信电缆位移监控防盗报警系统 监控设备

公司现有的 5 项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 4、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光维通信	 光维	3033049	数据测试仪 光功率计 光源 光话机 熔接机 光时域反射仪 光纤连接器 数据转换接口 无线测试仪	2003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sup>注</sup>

			电池	
光维通信	 ® 光维通信	9661217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质量评估 机械研究 建筑学咨询	2012年9月21日至 2022年9月20日
光维通信	 ® 光维通信	9661249	信息传送 电子邮件 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讯设备出租 光纤通讯 电信信息 无线电广播 移动电话通讯	2012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光维通信	 ® 光维通信	9661278	培训 实际培训（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书籍出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2012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光维通信	 ® 光维通信	9661317	维修信息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手工具修理 电话安装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光家仪器	 光家	6202837	光通信设备 网络通信设备 测量装置 测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计量仪器 功率计 电测量仪器 传感器	
光家仪器		9254959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测程器（测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表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电测量仪器 功率计 计量仪表 数据处理设备	2012年6月14日至 2022年6月13日
光家仪器		9255081	数据处理设备 计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计量仪表 功率计 电测量仪器 集成电路 传感器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注：该商标初始注册有效期限为200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0日，2013年1月10日，商标局向公司出具了《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8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零。

## 5、作品登记权

为使公司对外推广业务时企业形象更为直观，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对自身取得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公司向国家版权局就如下两个图形申请了著作权保护，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该两项著作权予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图形	登记号	有效期限
光维通信		2011-F-036042	2061年2月22日

光维通信		2011-F-040897	2061 年 6 月 6 日
------	---	---------------	----------------

## 6、域名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核发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根据此证记载的信息，公司拥有域名：grandway.com.cn，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最近一期末，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未入账，账面价值为 0。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3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复审的合规性审查后予以公示，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331000111），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 ISO9001:2000 认证，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 ISO9001:2008 改版换证，2013 年 5 月 17 日扩大范围换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认证范围：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用检测仪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光纤通信设备用检测仪器的设计和制造，变压器在线检测系统、电力配电网优化系统、工业油油质在线检测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通过泰尔认证中心关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删除章节号：7.3）的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6 日。认证范围：光纤配线箱、光缆接头盒、光纤活动连接器、光分路器、宽带接入用综合配线箱、光缆交接箱、通信用户外机柜、光缆终端盒、光纤冷接子的生产和服务过程。

子公司光家仪器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 IS09001:2008 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纤通信设备用检测仪器的设计和制造。

子公司光维电力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 IS09001:2008 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变压器在线检测系统、电力配电网优化系统、工业油油质在线检测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 ISO14001:2004 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用检测仪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 4、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用检测仪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 5、其他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国内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权威认证——泰尔认证，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所需的欧盟 CE 认证、ROHS 测试，美国的 FCC 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认证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数量	持有单位
1	泰尔认证	泰尔认证中心 (TLC)	9	光维通信 (9)
2	CE 认证	美国易科认证集团 (ECMG) / 华测检测认证实验室 (CTI) / 美国倍科检测认证实验室 (BACL)	21	光维通信 (11) 光家仪器 (10)
3	FCC 认证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CC) / 华测检测认证实验室 (CTI)	10	光维通信 (1) 光家仪器 (9)
4	ROHS 认证	美国倍科检测认证实验室 (BACL) / 华测检测认证实验室 (CTI)	9	光维通信 (8) 光家仪器 (1)

###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2,473,718.22 元，净值为 14,773,425.58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

类别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60%	77.16%	79.81%
专用设备	57.19%	68.75%	42.63%
运输工具	36.66%	50.91%	63.81%
通用设备	32.63%	42.32%	53.27%
固定资产装修	75.80%	79.36%	84.10%
合计	65.74%	71.50%	73.61%

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4,308,109.90 元、账面净值 17,808,427.76 元，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幢号及室号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沪房地徐字 (2011)第 003735号	出让	工业	61,171  m <sup>2</sup>	729.92m <sup>2</sup>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号13号楼501室	6,549,735.18	4,018,293.20
沪房地徐字 (2011)第 003736号				721.48m <sup>2</sup>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号13号楼502室		
沪房地松字 (2011)第 005669号	转让	工业	14,557  m <sup>2</sup>	2,202.68m <sup>2</sup>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 道北杨路80弄13号1幢 (全幢)	9,452,068.00	6,874,928.70
沪房地松字 (2011)第 005668号				2,202.68m <sup>2</sup>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 道北杨路80弄13号2幢 (全幢)		
沪房地松字 (2011)第 005671号	出让	工业	4,897m <sup>2</sup>	990.01m <sup>2</sup>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涞寅路1881号15幢6层	3,299,527.96	2,633,033.63
沪房地松字	出让	工业		990.01m <sup>2</sup>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3,281,527.96	2,618,383.51

(2011) 第 005670号					涞寅路1881号15幢7层		
沈房权证中心 字第 N060443252号	—	—	—	116. 36m <sup>2</sup>	浑南新区天赐街5-2号 (1010)	1, 725, 250. 80	1, 663, 788. 72
沈房权证中心 字第 N060443356号	—	—	—	72. 71m <sup>2</sup>	浑南新区天赐街5-2号 (1009)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69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49	18. 22
技术类	84	31. 23
销售类	47	17. 47
财务类	11	4. 09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78	29. 00
合计	269	100. 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5. 20
本科	119	44. 24
专科	95	35. 32
专科以下	41	15. 24
合计	269	100. 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	147	54. 65

30-39	85	31. 60
40 以上	37	13. 75
合计	269	100. 00

####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5 年以内(含 5 年)	215	79. 93
5 年以上	54	20. 07
合计	269	100. 00

####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个)	比例(%)
上海市内	168	62. 45
上海市外	101	37. 55
合计	269	100. 00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许宗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李旭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系，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李旭先生持有公司255,073股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六)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年来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经费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1, 410. 76	2, 338. 00	1, 914. 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6. 37%	4. 30%	4. 14%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 业务 收入	通信仪表类	17,088.82	77.15	37,147.28	68.38	36,728.96	79.36
	网络配线类	4,591.32	20.73	16,850.23	31.02	8,704.27	18.81
	其他	391.17	1.77	218.18	0.40	775.48	1.68
其他业务收入		79.29	0.36	108.32	0.20	71.96	0.16
合 计		22,150.61	100.00	54,324.00	100.00	46,280.67	100.00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下游客户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根据具体的不同方案内容，公司将从自身的产品线以及对外采购的产品中合理搭配各种仪器仪表，以便于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确保符合解决方案的切实、可行。按解决方案的功能和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业务可以分为通信仪表类和网络配线类。通信仪表类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施工及检测仪表、维护检测仪表、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仪表。其中，光通信检测仪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家仪器生产。网络配线类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冷接续产品及配套工具、光分路器、各类箱体及配套监控系统、线路耗材及入户光缆等。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由各供应商以贴牌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采用光维通信自主品牌。

虽然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技术能力也有了跨越式的发展。但在一些关键产品的制造上，我国目前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依然有着较大的差距。一些高端产品依赖进口产品的格局将长期存在。但同时，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涉及产品众多，选择部分检测用仪器仪表作为突破口，逐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自主生产，是公司一贯坚持的经营策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我产品的研发，逐步推进自身的产向高附加值、轻便化、小型化等方面发展。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客户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光通信网络施工和代维企业、光通信设备供应商等。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4.73	3.64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6.07	2.48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25.98	2.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802.95	1.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783.15	1.69
合计	5,442.88	11.76

##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Abwab Al-Ebtekar Construction Co.	3,276.24	6.04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958.80	3.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820.90	3.3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74.51	2.72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86.77	2.37
合 计	9,817.23	18.11

## 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274.73	5.7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2.39	4.76
珀睿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920.15	4.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00.13	3.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75.57	3.06
合 计	4,622.96	20.91

如将公司客户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434.80	13.90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267.15	7.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998.12	6.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19.82	6.09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4.73	3.64
<b>合计</b>	<b>17,204.62</b>	<b>37.17</b>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145.67	16.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298.41	11.62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9.65	8.00
Abwab Al-Ebtekar Construction Co.	3,276.24	6.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03.34	4.80
<b>合 计</b>	<b>25,663.31</b>	<b>47.33</b>

### 201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682.66	1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304.33	10.42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76.80	8.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98.41	7.68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1,274.73	5.77
<b>合计</b>	<b>9,936.93</b>	<b>44.94</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时，所涉及的具体设备分为外购和自主配套两类，外购设备主要包括光纤熔接机及其配件和部分高端光通信

测试仪表，自主配套设备主要是光通信测试仪表和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2,449.78	58.59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9,234.36	24.10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4.07	4.13
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979.62	2.56
捷迪讯(大中华)有限公司	787.87	2.06
合计	35,035.70	91.44

###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3,700.21	61.92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1,021.73	28.80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84.11	1.00
常州市伟格光纤器材有限公司	333.85	0.87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256.89	0.67
合计	35,697.00	93.26

### 201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12,965.22	77.67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064.23	6.38
沧州万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6.32	1.95
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17	1.64
荣欣时代（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3.60	0.92
合计	14,782.54	88.5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2011 年公司向藤仓中国及其前身藤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已与藤仓中国合并计算)、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日本藤仓生产的熔接机及其配件，如将三者供应的藤仓熔接机及其配件合并计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直接、间接向日本藤仓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8%、61.92% 和 77.67%。光纤熔接机在光通信网络部署中被广泛应用，是公司提供的定制化方案中组成产品之一。目前，高端熔接机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韩国，如日本的藤仓、住友、古河，以及韩国的日新、一诺等公司。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和用户走访，综合考虑了日本藤仓、住友、古河等高端熔接机生产厂商的产品技术、研发力量、国际市场占有率、商务结算方式等众多因素，最终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日本藤仓作为公司光纤熔接机的首选供应商。由于熔接机海外采购成本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对日本藤仓采购比例较大。

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熔接机系市场定价，价格公允。虽然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高端熔接机的成本较高，但熔接机仅作为公司通信仪表类解决方案配套设备之一，其采购比例大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并不简单、单一的依赖于任何一项仪器仪表的使用和销售。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发客户，对日本藤仓不构成业务、技术、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依赖。鉴于以前良好的合作记录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熔接机对双方具有双赢效应，具有可持续性。但为应对突发风险，公司持续跟踪市场上高端熔接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商务结算方式、供应情况等情况，一旦日本藤仓停止向公司供应熔接机产品，公司将能够及时启动备选供应商遴选工作，快速恢复高端熔接机产品的供给。因此公司更换新的供应商不存在障碍，但需重新考量各供应商情况，需要一定的商务成本，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供应商藤仓中国和藤仓光维同受日本藤仓控制，如合并计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金额为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38%、90.72% 和 84.0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旭岗在藤仓光维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物质分公司	2011-08-26	通信仪表类	211.15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1-08-29	通信仪表类	135.00	履行完毕
3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 公司	2012-04-11	通信仪表类	480.00	履行完毕
4	Abwab Al-Ebtekar Con	2012-07-18	通信仪表类	USD32.60	履行完毕
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 公司	2013-03-26	仪表通信类	465.00	履行完毕
6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 公司	2013-03-25	通信仪表类	384.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3-02-22	通信仪表类	164.16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14-02-28	网络配线类	140.8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011-06-24	熔接机及其配件	338.85	履行完毕
2	天津德力电子仪器有限 公司	2011-04-28	光时域反射仪等	32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 有限公司	2011-06-28	网络配线产品	249.00	履行完毕
4	安立株式会社(北京办 事处)	2011-12-19	光时域反射仪等	USD23.08	履行完毕
5	捷迪讯(大中华)有限公 司北京办事处	2010-12-22	光时域反射仪等	USD17.88	履行完毕
6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 有限公司	2012-04-05	网络配线产品	490.80	履行完毕
7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2012-04-26	网络配线产品	325.00	履行完毕
8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012-05-28	熔接机及其配件	USD370.99	履行完毕
9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3-02-05	光时域反射仪等	55.10	履行完毕
10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013-04-18	熔接机及其配件	USD194.42	履行完毕
11	常州凌凯特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13-01-09	网络配线产品	110.60	履行完毕
12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2014-3-13	熔接机及其配件	258.3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1) 2014年1月27日，光维通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维通信向交通银行徐汇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企业经营用款，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2月7日至2014年8月7日。

(2) 2014年2月28日，光维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维通信向浦发银行青浦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 五、商业模式与业务模式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通信行业，从细分行业来看，属于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在光通信产业发展初期，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是一个整体比较分散的市场，市场参与者包括施工设备生产厂商、检测仪表生产厂商以及该等厂商的代理、经销商等，其商业模式也是传统的生产、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

随着光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传统商业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的需求：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所涉及的设备种类繁多、型号各异。总体来说，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设备可以分为包括光纤接续设备、光通信测量仪表、光纤施工工具、光纤清洁工具、各类工程耗材在内的五大类别，市场上品牌、型号各异的产品有上千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性能和适用性方面都可能存在差异。在传统商业模式下，单个客户需要面对众多生产厂商、经销商和技术支持部门，并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了解、分析、选择匹配产品以及寻求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导致效率较低，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将会影响其优势业务的发展。

以光维通信为代表的厂商逐步形成了“以定制化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生产为支撑，以供应商管理为重要保障”的新型商业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方案集成与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部署及检测方案设计、通用或专用设备仪表的配套供应，还提供物流配送、技术培训、后续维修等一揽子综合服务。

上述新型商业模式从根本上把客户从专业化极强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客户可以专注于自身所从事的生产、施工或者维护工作，同时有利于降低客户的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技术支持支出，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快建设周期。

## （二）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已经按照 ISO9001 认证的要求，建立了标准的采购流程和规范。公司采购流程从申购部门提出采购请求、采购计划部审核、询价比价、采购计划部经理审核到最终下单全过程，均通过公司 ERP 系统完成。30 万元以下的采购订单，由采购计划部经理批准实施；30 万元以上的订单，由采购计划部经理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实施。

公司采购计划部定期与销售部召开会议，讨论近期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以拟定合理的库存水平。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质量保障体系。采购计划部依照《供应商评估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由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并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计划部每半年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的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估，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及配合度进行打分，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上述采购流程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综合考虑了日本藤仓、住友、古河等高端熔接机生产厂商的产品技术、研发力量、国际市场占有率、商务结算方式等众多因素，最终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日本藤仓作为公司光纤熔接机的主要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实现。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一样，目前公司业务所需的高端设备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公司需通过对外购设备技术参数及特征进行确认，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认证，进行严格的物流控制程序和产品质量检查，来实现外购设备的供应。而对于业务中所需的光通信检测仪表，客户出于成本控制考虑更愿意接受国内替代产品，公司较多的采用了自主研发生产的配套产品，公司先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研发设计，然后

按照产品生产流程在领取原材料后进行标准化生产。公司自主配套产品的生产已经按照 ISO9001 认证的要求有标准的生产流程规范，多项产品还通过了国内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权威认证——泰尔认证，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所需的欧盟 CE 认证、ROHS 测试，美国的 FCC 认证等质量认证。

### 3、营销及服务模式

由于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专业性较强，公司以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的方式建立了自身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在本部设有上海销售部，在北京、成都、广州、西安、沈阳等五地设有分公司，在郑州、南京、武汉、南宁、福州、杭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各分公司和办事处的销售经理直接面向各自片区的客户。公司的上述营销和服务网络格局，不仅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客户，更快地把握业务机会，还有利于公司通过全国营销网络联动为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此外，公司还开展少量的海外业务，采用直接出口模式，通过 TNT、FEDEX、DHL 以及其他专业货运代理公司直接代理报关后出口。2012 年 11 月全资子公司光维进出口成立后，公司海外业务逐步转由光维进出口开展。

公司销售运作的一般流程为：首先，客户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综合供应商发送招标书，然后由公司技术部完成定制化方案及标书，并由销售部报价；而后将标书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除招投标方式以外，公司也采用与客户进行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在完成定制化方案设计并得到客户确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确定的方案提供通用或专用仪表设备的配套供应，并根据客户要求负责配送到指定地点。由于各类部署及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可向最终用户提供面授、远程、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的系统培训，指导用户合理使用。客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故障，可以要求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公司根据合同收取定制化方案集成与服务的打包收入，对于公司提供的物流配送、技术培训服务不再单独收费，对于后续维修服务，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则收取维修费用。

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随着光通信产业的发展，城域网、接入网建设的深入，电信运营商为集中资源优势开展网络规划与运营，将网络施工、维护等大量非优势业务大多外包给各地区专业的工程公司、代维公司，这决定了公司业务除了直接面向电信运营商外，还大量面向各工程公司、代维公司。

由于各工程公司、代维公司受地域限制、人员限制、规模限制，不能广泛开展跨区域业务，因此各地区均存在大量的工程公司、代维公司，由此导致公司客户众多、分布分散。

#### 4、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员工实行聘任制，聘期内按业绩目标进行管理。

公司组织管理结构精简，运作效率较高。在日常运营中，公司按业务条线进行分块管理，三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市场、运营支持和研发系统管理。公司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实行逐级分解、管理逐级汇报，每一级员工直接对上级领导负责。

####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其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以定制化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生产为支撑，以供应商管理为重要保障”的新型商业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光通信部署和检测方案设计、通用和专用设备和仪表的配套供应，以及物流配送、技术培训、后续维修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并从中获得综合收益。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从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领域来看，属于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 1、行业监管体制

#####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以通信运营企业为主体，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建设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中国通信业的行业性协会。

## 2、政策扶持

我国光通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互联网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

此外，我国把光通信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行业，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3/8/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战略提出了2015年、202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并明确了发展的时间表及路线图。
2013/2/2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接入网建设、组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的优化和维护；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及信息服务；光纤宽带网运营服务，包括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2012/5/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宽带接入网的工作重点将是推进宽带提速和加大光纤网络覆盖，
2012/2/24	《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对于光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得到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规划中明确表示，随着未来中国数字家庭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力争在“十二五”末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生产基地。规划提到，计划到2015年，以数字电视和数字家庭为主的视听产业销售产值比2010年翻番，达到2万亿元。
2011/3/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等列入“鼓励类”项。
2011/3/16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	加快城镇化建设、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给予政策扶植；全力推进以数字中国为总

			目标的数字城市建设。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促进物联网、提升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0/7/1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	国务院	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12个城市，“三网融合”试点正式展开。
2010/3/17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的网络改造。有条件的商业楼宇和园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办公室，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户。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骨干网互联互通水平，改善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发展光纤宽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09年	-	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和重庆等地	相继出台“光城”、“光纤城市”建设计划
2009/4/1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了“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
2008/5/24	《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	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	明确指出要以业务融合为切入点，积极推行三网融合，鼓励业务交叉竞争。
2008/1/21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联名具署、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上述光通信产业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光通信行业的整体发展，从而有利于光

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发展。

## （二）行业的产生和发展

### 1、光通信产业的产生和发展

光通信是以光波作为信息载体，以光纤作为传输媒介的一种通信方式。1966年英籍华人高锟博士提出“带有包层材料的石英玻璃光学纤维能作为通信媒质”，从而开创了光纤领域的研究工作。此后短短的四十多年，光纤的研究和应用迅速发展，成为人类历史上从发明到应用最成功的技术之一，并逐步形成了庞大的产业。2005 年，美国科学家团体在著名的“科学美国人杂志”上把光纤技术列为二战以后，人类最重要的四大科技发明之一。

与传统的铜缆通信相比，光通信具有许多优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光通信	铜缆通信
传输信息容量	非常大，目前已经可以达到单根光纤 32Tbit/s(32,000Gbit/s)的传输容量，并且还在不断的发展增加中	相对较小，目前铜缆上的最大传输信息容量可以达到 1Gbit/s 以上，上升的空间有限
信号传输衰耗	非常低，0.2dB/Km	大，20dB/Km
传输中继距离	很长，一般的光纤传输系统可以达到 100 多公里的无再生传输距离，超长距离光纤传输系统则可以实现上千公里的无再生传输距离	短，铜缆的传输中继距离跟它所传输的信息容量成反比，传输信息容量越大，传输中继距离越短，要传 1Gbit/s 的话，传输中继距离只有几百米
抗电磁干扰能力	传输的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的影响	传输的是电信号，容易受到电磁干扰
通信保密性	信道之间不会产生串扰，保密性强	信道之间容易串扰，保密性弱
重量	主材料为石英玻璃，比铜要轻很多，运输敷设容易	主材料为铜，很重，运输敷设困难
节约有色金属	材料来源丰富，节约了铜资源，价格便宜	铜是不可再生的资源，用多少就少多少，价格昂贵
耐化学腐蚀程度	石英，耐化学腐蚀程度高	金属，容易受到化学腐蚀

基于光通信上述诸多优势，光通信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光纤通信已成为信息传输的主要方式。

### 2、光通信产业的发展催生出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

在国内的光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通常由中兴、华为、光迅等大量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厂商，为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用网络用户提供光通信网络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之后由电信运营商的建设部门及其外包的工程公司担当起光通

信网络的施工，网络建成并经验收后再由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用网络用户所属的运行维护部门或外包的代维公司接收，负责后期运行维护。

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用网络用户对通信设备及施工质量要求十分严格，有大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备生产、网络施工维护过程中任何的差错和疏忽，都会严重影响整个光通信网络的运行质量或留下隐患。因此，配合相应的检测以检验生产与施工维护的质量情况显得尤为重要。在光通信产业链各个环节，从研发、预认证到认证，从生产、调校到维修，从网络施工、运营到优化，都需要科学的部署及检测，而从事部署及检测业务的供应商又需要具备全面的技术背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及时的售后服务等条件，以适应光通信产业链不同阶段客户的需求，因此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催生了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

### （1）光通信的特性需求决定了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产生

光通信与传统铜缆通信的主要特性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光通信	铜缆通信
物理特性	质地脆弱，机械强度差，易折断	质地坚韧，机械强度好，不易折断
分路，耦合，放大，滤波	专用光器件	电子器件
切割和接续的施工要求	光纤的切割和接续需要专业的设备和工具（如光纤熔接机、高精度光纤切割刀等），施工的技术要求高	铜缆切割和接续容易，对施工的技术要求低
网络部署的检测要求	光信号测量	电信号测量
网络运行维护的检测要求	检测复杂，需要专业的光检测设备，如光时域反射仪、光源、光功率计、可见光故障探测仪、光话机、光纤识别器、光回损测试仪、光万用表等，对检测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高	检测容易，一般用简单的万用表或者用普通的电话机就可以做信号通断和连通性检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低

从上述比较来看，光通信与铜缆通信差异较大，前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更高。在光通信技术发展迅速的背景下，用户对如何以最优性价比方案实现部署及检测目标缺乏经验，因此需要由专业的供应商根据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与服务。

### （2）光通信产业链不同客户的需求差异加快了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产生

光通信是一个庞大的产业，纵观整个产业链，从产品生产、网络建设到运营维护，有大量不同类型的参与者，如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厂商、电信运营商

及各类专用网络建设部门、光通信网络建设施工企业，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用网络的维护部门，以及众多光通信网络代维公司等。上述光通信产业的参与者，对于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方案的需求有很大的差异：

### ①核心网、骨干网和接入网的需求不同

核心网、骨干网和接入网采用的光通信主要技术不同，前者采用 DWDM、SDH、ASON 等技术，后者主要采用 EPON、GPON 等技术，不同的技术路线所需要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方案自然不同。核心网、骨干网和接入网对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的具体需求差异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传输网	接入网
光通信主要技术	DWDM、SDH、ASON	EPON、GPON
技术要求和价格	更注重稳定，可靠性对价格不敏感	更为重视性价比
用户对象	运营商	运营商、工程公司、代维公司
用户数量	较少	众多
网络运行质量要求	高	一般
服务与相应要求	极高	一般
主要接入技术要求	热熔	热熔、冷接

核心网、骨干网由于连接洲际、国家、城市之间的网络，对网络运行质量、服务的要求很高，因此主要由运营商的建设和维护部门自行建设维护。而接入网大部分由运营商外包给众多的工程公司和代维公司进行建设和维护，对网络运行质量、服务的要求相对没有核心网、骨干网高。

### ②网络建设阶段与网络维护阶段的需求不同

在网络建设阶段，参与者包括电信运营商的建设部门、施工企业以及工程公司等，该等客户主要关注建设施工的可靠性，而在网络维护阶段，参与者主要是各运营商的维护部门及其委托的代维公司，该等客户关注重点是网络运行的稳定性，以及发生故障时的排查检测。两者的需求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网络建设	网络维护
用户对象	运营商建设部门 工程公司	运营商维护部门 代维公司
方案用途	部署及检测	维护及检测
用户关注焦点	方案提供的及时性 方案的合理性 完善的售后服务	用户定制的系统 产品后续升级和服务
服务与相应要求	极高	一般
主要技术要求	多产品的合理组合	系统的模块化 系统的可靠性

### ③大型光器件和中小型光器件厂商需求不同

大型光器件厂商一般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其生产的产品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其选择检测方案以高精度、高可靠性、价格昂贵的进口产品为主；而中小型光器件厂商则多是为大型光器件厂商代工或者供应一些重要性较低的网络设备，因此其选择检测方案更容易接受高性价比的国产中低端产品。

综上，数量众多、需求迥异的用户需求，催生了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公司的客户和服务也因此贯穿了整个光通信网络产业链。

## （三）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市场容量

### 1、行业发展历程和所处生命周期

随着我国 3G 用户的爆发性增长、宽带服务的不断提速以及“三网融合”的快速推进，我国光通信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光纤通信已成为我国信息传输的主要方式。

我国光通信从 1973 年武汉邮科院研究第一根光纤开始，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七八十年代，武汉邮科院为主的科研院所研究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九十年代后的产业积累阶段，以华为、中兴、长飞、烽火为代表的自主品牌光通信企业快速崛起；第三阶段是 2006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新一轮光通信网络建设，光通信进入全面发展建设阶段。

#### 第一阶段：科研院所研究发展阶段

我国光通信发展是从研究和制造光纤开始的。1973 年在被后人喻为“中国光纤之父”的赵梓森院士等人积极倡导下，武汉邮科院正式成立了光导纤维研究组，由此揭开了中国光通信研究及发展的历程。1977 年初中国第一根短波长、阶跃型光纤的研制成功标志着中国的光纤光缆产业正式起步。此后，我国以武汉邮电科学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陆续取得光纤光缆方面多项科研成果，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壁垒，为中国的光纤通信从理论研究向实际应用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二阶段：产业积累阶段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我国电信网络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到 1998 年底我国建成了“八纵八横”格状型国家光缆骨干网，建成并开通了中日、中韩、亚欧等多条国际陆地、海底光缆。骨干网的建设极大刺激了光纤通信市场的需求。在这个阶段，国内处于产业积累阶段，光纤光缆企业长飞、烽火通信，光通信系统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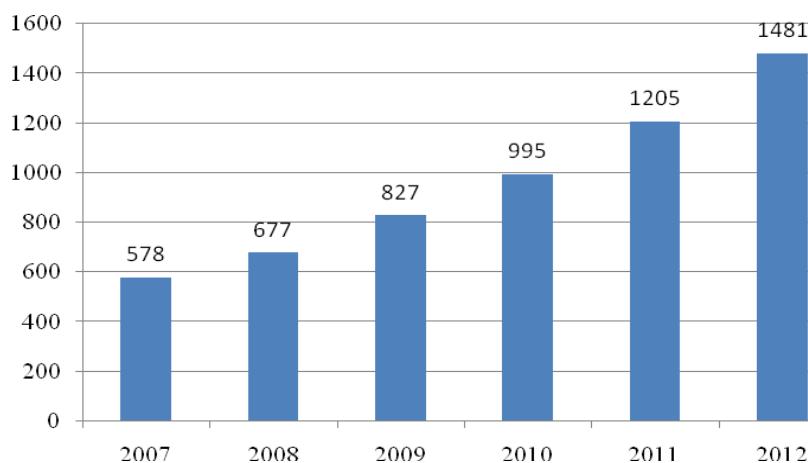
备厂商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国内企业开始在光通信市场崭露头角，并逐渐跟上光通信的国际发展趋势和走向。

### 第三阶段：全面建设发展阶段

我国光通信发展最迅速的阶段还要属自2006年以来，国家新一轮光通信网络建设带来的巨大发展。在这个阶段，光通信受“光进铜退”、宽带“光纤到户”、“三网融合”、3G等大型工程拉动的影响，行业内各领域均得到了空前发展，增长率均在两位百分比数字以上。

以国内光纤光缆的建设长度为例，这一阶段我国光纤市场总量年增长速度均保持在20%左右。到2009年上半年，国内光纤需求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光纤需求国。至2012年末，全国光缆总量达到1,481万公里，是2007年579万公里的2.5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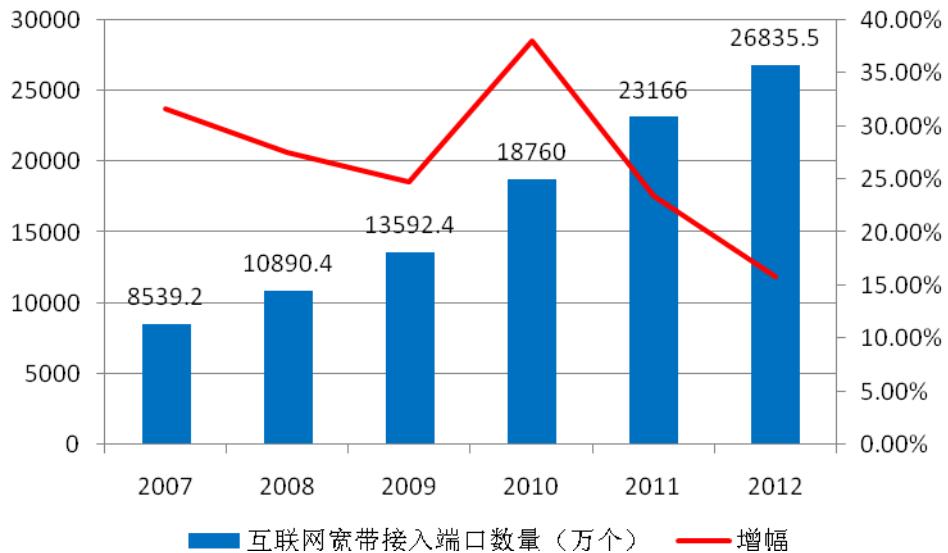
2007年-2012年我国光缆公里长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07-2012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

从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来看，2007年至2010年间是我国接入端口数量快速增长期，2011年起我国接入端口数量进入稳步增长期。至2012年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26,835.5万个，是2007年的3.14倍。

2007年-2012年我国互联网宽带端口接入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07-2012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

国内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整个行业产业结构的完善。在这一阶段我国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光通信产业体系，涵盖了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等领域，国内市场所需的光通信产品80%以上实现了本地化生产。在产值占比中，光通信设备占据最大的比例，占比达到58%，光纤光缆占比达到21%，并出现了一批优秀企业，如光通信传输和接入设备领域的华为、中兴、烽火，光纤光缆领域的长飞、烽火、亨通、中天，光器件领域的光迅、日海等。（数据来源：中机院机电市场研究所《2010年中国光通信行业研究报告》）

国内光通信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也是全球光纤通信迅速普及的阶段。在这个阶段，经历了十余年产业积累的国内光通信企业也开始走向国际市场，至2009年，华为超越诺基亚、西门子，成为全球第二大光网络设备供应商，占据了20%的市场份额。中兴通讯也积极走向国际市场，成为全球第五大通信设备供应商。在量的积累的同时，国内企业亦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并在诸多领域实现了突破。2011年，中兴通信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已经跃居全球企业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

2013年工信部4G牌照的正式发放，将再一次全面提速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我国从3G牌照发放到4G发放仅过了5年时间，而国外发达国家通常均需要10年左右的时间。这有力地说明了在当前全球经济尚处于低迷的形势下，我国已将通信行业作为重要的突破口，通过大力提升通信技术水平和通信质量，促进新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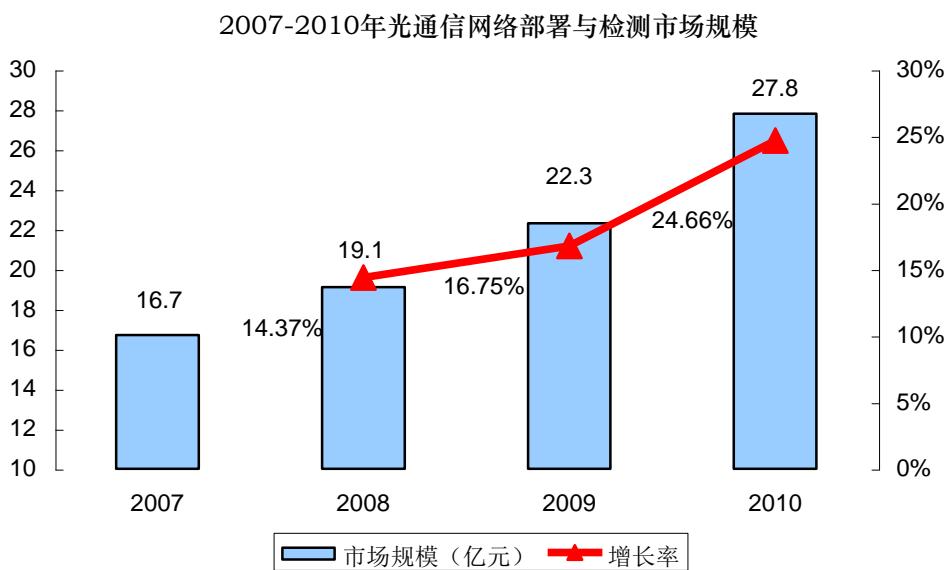
济、新产业的加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等新领域的发展，从而有效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总体网络覆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所以我国在未来几年内将出现 2G、3G、4G 网络并存及协同联网的局面，这对于中国光通信行业而言则意味着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因此，从产业的生命周期来看，我国的光通信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 2、市场容量

受益于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建设和维护部门、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厂商以及众多代维公司等市场参与者，均产生了大量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业务需求，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相关数据显示，2010 年光网络部署与检测市场规模约为 27.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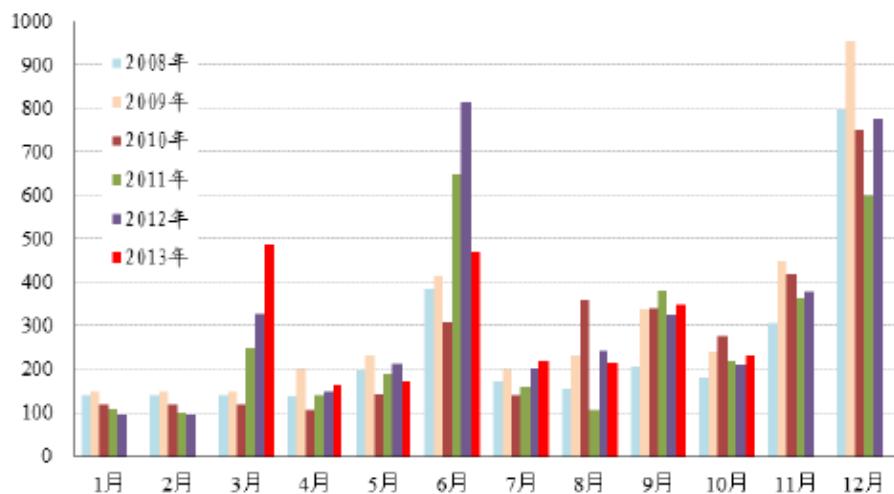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蔡娟：《中国光网络部署与检测市场迅速扩张》，《通信世界周刊》，2011年第25期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光通信行业企业，尤其是光通信设备厂商净利润增幅下滑、甚至出现了产能过剩、应收款项大幅上升的不利局面。网络部署及检测的市场需求也相应出现了萎缩。2013 年，我国光通信行业继续低迷。上半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1,29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三大运营商上半年资本开支只完成了全年预算的 32.3%。自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受益于信息消费政策的推动，“宽带中国”政策的落地，以及 4G 牌照的发放预期等影响，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幅度有所减缓，

8月份以来的月度投资额已接近甚至超过2011、2012年同期水平，将带动通信行业基本面复苏。（数据来源：工信部公布的2013年各月度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08年-2013年10月月度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比



数据来源：工信部公布的2013年各月度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有关部门测算，我国“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从现在到2020年大体上需要投入2万亿左右。根据2013年12月10日我国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召开的“光纤到户”建设现场会议披露，截至2013年10月底，全国使用4M以上宽带产品的用户占比达到76.4%，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超过6,000万户，累计已达到1.55亿户。根据我国“宽带中国”战略规划，到2020年我国“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要达到3亿户。（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http://www.cnii.com.cn>）

而4G商用的正式启动和中国移动固网业务限制的取消，将带动运营商进入新一轮资本支出高潮。4G网络LTE基站建设带动回传网络建设、移动数据流量剧增等等驱动因素都使得运营商将投资重点放在最基础的传输网的升级扩容上。而中国移动固网业务限制的取消，亦将激活宽带市场竞争，中国移动会进一步加强传输网及部分宽带接入网建设。

有关数据显示，在传输网建设阶段，其成本主要为光缆 40%~50%，光传输设备 40%，光通信部署及检测服务仅占 10%左右。进入接入网阶段，光传输设备及用户终端占比约为 35%，光配线网络产品占 35%，包含光通信检测仪表和人工成本在内的工程费用占比提高到 30%左右，也就是说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业务规模将占到成本约 65%的份额。（数据来源：蔡娟：《中国光网络部署与检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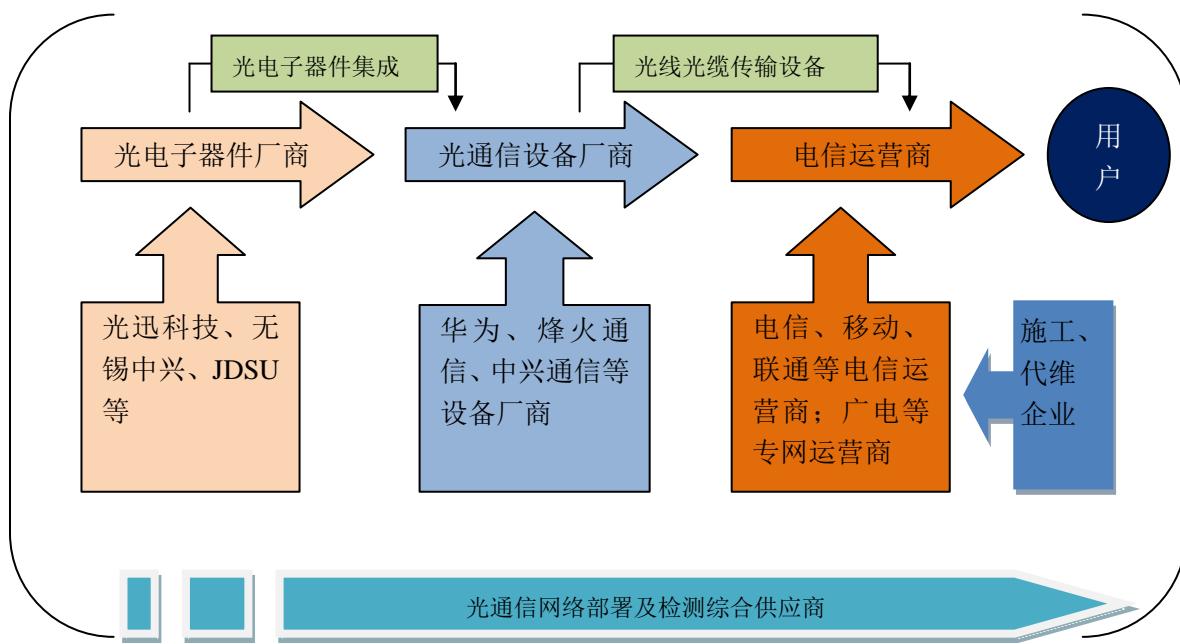
场迅速扩张》,《通信世界周刊》,2011年第25期)因此,总体而言伴随着光通信行业的成长,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实现较快增长。

#### (四)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 1、光通信产业链的构成

光通信产业链所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光电子器件、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等,行业的参与者包括制造厂商、电信运营商,以及诸多为光通信部署及检测提供综合服务的供应商、施工代维企业等,其中电信运营商是维系整个光通信行业运转的核心。运营商向各类制造厂商集中采购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等,通过施工和代维工程公司建设、维护光通信网络,并向用户提供宽带上网等通信服务。

光通信产业结构图



##### 2、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系为电信运营商、光通信网络施工和代维企业、光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客户在生产、施工、维护过程中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和服务贯穿整个光通信网络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一方面,高端的部署及检测设备目前还必须由国外进口,国外厂商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和垄断地位;另一方面,国内

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也从事部分检测仪表的研发和生产，为降低成本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产品制造商存在着部分竞争，但目前的关系还是以合作及互补为主。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以及为其提供施工服务的工程公司、提供维护服务的代维公司等，另外也包括一部分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制造商。部署及检测行业企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而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制造商也可能为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产品。

##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由于客户涉及电信运营商总部及各省、市级建设和维护部门，以及其他工程公司和代维公司，数量众多，客户服务工作量很大，目前逐步形成了十余家在全国范围内专业化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这些专业化的综合供应商技术水平领先、营销和服务网络完善、有稳定的供应商来源且自身也有较强的产品和服务配套能力，能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因此市场竞争能力较强。此外，全国各地还存在着大量区域性的、产品服务单一的供应商，其规模相对比较小，能够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也相对有限，竞争能力较弱。

在未来的竞争中，营销网络完善、技术支持完备、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更强、客户响应速度更快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占据有利地位，并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由于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较大，也不排除上下游的其他企业新加入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其他竞争力较强的公司还包括林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等。

### 1、林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林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香港，在北京、深圳、上海和成都设有分支机构。林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遍及全国，所提供的产品覆盖光通信测试、传输/数据通信测试、移动通信测试和无线电测试等专业领域，并能够提供上述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

### 2、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光通信仪器仪表销售与售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此外还从事精密玻璃管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该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通信仪器仪表销售与服务领域，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用户遍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广电、铁通和军事等众多通信部门。

### 3、青岛东方佳讯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佳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为通讯系统提供专业的维护测试仪器仪表集成服务，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光纤通信测试仪表、通信电缆测试仪、移动通信专用测试仪表及网络通信测试仪表等系列产品，可在光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增值业务及网络测试维护等领域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

## 2、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服务的厂商需要具备电子、光学、机械结构等全面的技术背景，及时跟踪行业最新的产品和技术升级情况，以熟悉种类繁多、技术指标复杂的各类产品，才能为客户提供技术上最合理、性能最优质的产品选型、替代产品推荐、产品组合等服务。同时，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中也可能包括为客户量身定制的部署设备和检测仪表，这也要求其能够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因此，能否掌握最新的解决方案集成应用技术以及能否提供技术更先进的配套产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

### (2) 营销网络及专业服务壁垒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需求方主要为分支机构较多的电信运营商、众多工程公司、代维公司以及光通信设备与光器件生产厂商，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为了为这些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拥有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供标准统一且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服务及营销网络也是解决方案供应商贴近最终用户、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手段。拥有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但是健全的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

建设不仅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且需要相关管理经验的积累，需要专业营销和服务团队的建设，因此营销网络及专业服务也成为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 （3）供应链管理效率壁垒

随着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日趋激烈，光通信网络建设速度和服务质量是电信运营商竞争的关键要素，定制化的方案集成商必须快速提供专业定制化的集成方案以满足电信运营商的要求，这就必然要求解决方案供应商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而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方案设计、产品管理或自制产品开发生产的高效供应链体系。

### （4）客户关系壁垒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主要为运营商等客户建设和维护光通信网络服务，由于光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的技术要求很高，运营商等客户对于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一般倾向于选择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良好口碑的供应商。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旦获得客户选定，并且产品和服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了认可，双方将形成比较稳固的合作关系，这将对后进入者构成壁垒。

### （5）资质认定壁垒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电信运营商等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非常高，他们会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进行全方位调查，并倾向于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认证；此外，具体到解决方案中的配套产品，还可能需要通过相关的专业认证，如国内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权威认证——泰尔认证，以及进入国际市场所需的欧盟 CE 认证、ROHS/WEEE 测试，美国的 FCC 认证等，而这些资质认定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速度放缓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属于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整个光通信产业发展密切相关。受益于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建设和维护部门、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厂商以及众多代维公司等市场参与者，均产生了大量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业务需求，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电信运营商资本开

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光通信行业企业，尤其是光通信设备厂商净利润增幅下滑、甚至出现了产能过剩、应收款项大幅上升的不利局面，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出现了明显下滑。自 2013 年 7 月开始，受益于信息消费政策的推动，“宽带中国”政策的落地，以及 4G 牌照的发放预期等影响，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幅度有所减缓，8 月份以来的月度投资额已接近甚至超过 2011、2012 年同期水平，将带动通信行业复苏。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总体网络覆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未来随着光通信网络建设逐步完成，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光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可能放缓。尽管光通信网络建设放缓或完成后，维护阶段所需要的部署及检测定制化方案需求空间仍然很大，但行业依然可能面临光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放缓而导致市场容量缩减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会不断出现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导致服务和产品价格下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同时，随着运营商相互之间市场竞争的加剧，其对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的服务质量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获奖情况

2010 年 11 月，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认定公司为“2010 年度品牌企业”，公司产品平面波导光分路器被推荐为“2010 年度品牌产品”。

2010 年 11 月，公司荣获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0 年度通信网络运维服务用户满意企业”称号。

2012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通信产业报颁发的“2011 通信产业优秀解决方案”奖。

201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认定为“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公司“Grandway 光维光通信仪器仪表及设备”被上海市名牌推荐

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名牌”。

2012年3月，公司荣获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先进企业”称号。

2012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小巨人企业”验收。

2013年1月，公司 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13-2015上海市著名商标”。

此外，公司F2H X 32PLC光分路器项目、光插回损测试仪6900项目、GW-DTS800型可恢复式线型光纤差定温火灾探测器项目、子公司光家仪器PON光功率计FHP3P01项目等陆续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是国内较早进入并长期专注于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已经形成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2010年，公司在中国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中市场份额约为10.6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大，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 技术优势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所涉及的设备种类繁多、型号各异。总体来说，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设备可以分为包括光纤接续设备、光通信测量仪表、光纤施工工具、光纤清洁工具、各类工程耗材在内的五大类别，市场上品牌、型号各异的产品有上千种，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性能和适用性方面都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电子、光学和机械结构方面经验丰富的骨干技术人才，还有多名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的资深工程师。他们对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领域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入理解，熟悉市场上诸多设备的性能和品质，并紧密跟踪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发展。因此，他们能够根据用户建设维护环境和个性化需求，为其定制包括不同品牌、不同规格、不同价格设备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

在依靠技术人员通过自身经验积累的同时，公司注重成功案例的总结和传承，经过不断消化、提炼和完善，已形成业内领先、实用性强的定制化方案集成应用技术，并在自主配套仪表设备研发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实现规模化生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2）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并长期专注于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的定制化方案集成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与同类型企业的竞争中取得了先发优势。

从覆盖面来看，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拓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群体，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庞大的客户群体和稳定的客户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方案集成经验，全面的技术背景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够为用户在光通信设备生产、光网络建设、施工、维护等各个环节提供定制化方案集成与服务，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业务涵盖整个光通信产业链的综合供应商，并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形成了“以定制化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生产为支撑，以供应商管理为重要保障”的新型商业模式。通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对这种新型的商业模式具有更深的理解以及更有效的执行，在为客户降低总体产品成本、交易成本和技术支持支出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快建设周期。公司对这种商业模式的运用已经赢得了行业内广大客户的认可。

### （3）专业的营销和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公司的许多销售人才均有较长的从业时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遍布全国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营销团队的分布来看，公司目前在上海及北京、广州、成都、郑州、沈阳的分公司、办事处，均配备了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当地及周边地区的营销工作。

公司的服务在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由于各类别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

检测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有很大差异，如光纤接续设备以精密机械、光学成像技术为主，光通信测量仪表以高频与微弱信号处理技术、光电子技术及计算机程序控制技术为主，此外客户往往还要配套更多的工具及耗材，能否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及售前售后服务对于专业的方案集成商来说显得非常重要。公司始终坚持优质的服务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拥有一批电子、光学和机械结构方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并且是行业内最早提供 800 免费服务热线的企业之一，可以在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方案集成和配套设备的同时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及售前售后服务。

由于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客户十分注重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不仅能够尽快发现客户需求，把握业务机会，还能通过全国营销网络联动为大客户提供完善的配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企业需要通过客户认证，才能获得客户采购订单。客户认证是全方位的认证，涉及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诸多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实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公司合同客户数量、签约合同数量、签约合同总金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此外，公司一直贯彻大客户战略，目前已积累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大型高端客户，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具有“国家一省一市一县”或“总部一分支机构”的树状组织结构特征，公司可以通过设置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及时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业务实践，已经积累了许多成功的案例，“光维”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5）管理优势

公司创始人夏旭岗先生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十余年的光通信行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和经营模式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管理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公司在客户营销、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能够适应行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员工持股以及其他业绩

考核与奖励机制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员工和管理层的稳定，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加入公司。

####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的光通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扩充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银行借款、股东投入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对董事及监事进行了按期选举，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29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第30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29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49条规定，召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第 54 条规定，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 29 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 65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 67 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负责人、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较为规范的内控和

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

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旭岗先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夏旭岗先生还持有上海荧通 74.90%的股权，并通过上海荧通控制上海网信、荧通科技 100%的股权和北京荧通 89%的股权。上海荧通、上海网信、荧通科技和北京荧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荧通、上海网信、荧通科技和北京荧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荧通

上海荧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229000463468；法定代表人为秦杰；注册地址为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919 弄 63 号 E-110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除专控）专业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软件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上海荧通自设立以来实际从事门户网站（中国通信网：<http://www.c114.net>）的运营维护，未从事过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荧通科技

荧通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号为 310104000499542；法定代表人秦杰，注册地址为桂平路 418 号 1105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通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荧通科技从事移动互联网数据

代理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上海网信

上海网信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229000463468；法定代表人为秦杰；注册地址为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 31 弄 2 号 507 室 A 座；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网信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北京荧通

北京荧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号为 110104012095860；法定代表人为郑宏；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9 层 E-1003；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荧通主要从事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会展、咨询和信息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旭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 101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申请贷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有效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夏旭岗	√		√	27,442,338	51.36
夏晓耿	√		√	4,039,223	7.56
许宗幸	√		√	200,000	0.37

温永辉	√			257,685	0.48
贺勇	√		√	1,044,877	1.95
车少波	√			—	—
曹臻	√			—	—
施剑春	√			—	—
肖石林	√			—	—
杨项博		√		226,683	0.42
马晓轩		√		140,000	0.26
艾海燕		√		613,866	1.15
黄宇文			√	168,000	0.31
田美英				808,244	1.51
<b>合计</b>				34,940,916	65.37

上述人员中，田美英为夏晓耿之岳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直接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夏旭岗、夏晓耿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夏旭岗	董事长 总经理	光家仪器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南京威阳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光维电力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藤仓光维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荧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夏晓耿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许宗幸	董事 副总经理	光家仪器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威阳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维电力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温永辉	董事	无	无	无
贺 勇	董事 副总经理	光家仪器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维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车少波	董事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经理	通过投资科鑫领富(有限合伙)成为本公司间接股东
		山东天一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曹 璎	独立董事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施剑春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肖石林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艾海燕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马晓轩	监事	无	无	无
杨项博	监事	无	无	无
黄宇文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光家仪器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威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光维进出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光维电力	监事	控股子公司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夏旭岗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荧通	2,247,100	74.90
施剑春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3.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原董事张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许宗幸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013年9月，因第一届董事会到期，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因原董事李善勇辞去公司职务，股东大会选举温永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他董事连选连任。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原监事张少楠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重新选举杨项博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为止。

#### **(三) 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善勇、张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会议聘任许宗幸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聘任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54,815,057.00	43,240,556.16	35,134,559.83	31,694,360.14	91,936,068.43	90,833,74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4,815.00	3,504,815.00	1,170,300.00	1,170,300.00	6,209,391.05	6,209,391.05
应收账款	77,448,272.48	76,911,789.42	92,989,512.13	93,007,145.83	53,624,489.93	54,774,531.63
预付款项	4,119,841.13	3,093,299.07	846,501.47	654,853.23	2,429,392.93	2,152,354.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其他应收款	5,260,172.53	10,978,182.74	7,682,023.74	11,469,107.26	5,910,053.79	8,255,38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270,420.33	67,044,262.54	65,041,740.89	58,085,315.06	73,790,441.26	70,330,25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754,226.27</b>	<b>206,108,552.73</b>	<b>204,200,285.86</b>	<b>197,416,729.32</b>	<b>235,235,485.19</b>	<b>233,891,305.61</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07,719.20	30,613,708.92	12,899,996.68	27,627,470.71	11,300,363.49	20,679,339.91
投资性房地产	6,874,928.70	6,874,928.70	7,211,326.65	7,211,326.65	7,659,857.25	7,659,857.25
固定资产	14,773,425.58	13,802,300.88	15,975,883.32	14,831,249.60	13,695,490.21	13,009,136.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254.98	111,805.35	176,045.38	107,608.24	143,687.88	107,32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8,171.20	1,043,550.50	769,500.54	460,000.00	968,540.02	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654.35	809,387.18	1,158,954.63	1,054,066.29	688,980.21	547,57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736,154.01</b>	<b>53,255,681.53</b>	<b>38,191,707.20</b>	<b>51,291,721.49</b>	<b>34,456,919.06</b>	<b>42,583,230.36</b>
<b>资产总计</b>	<b>256,490,380.28</b>	<b>259,364,234.26</b>	<b>242,391,993.06</b>	<b>248,708,450.81</b>	<b>269,692,404.25</b>	<b>276,474,535.97</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400.00	445,400.00				
应付账款	29,666,310.72	31,145,811.91	64,530,757.41	68,016,683.01	80,281,972.06	85,738,396.09
预收款项	11,429,688.55	8,545,400.98	5,689,897.32	5,546,833.31	15,593,545.09	15,493,59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24,042.28	2,037,170.32	9,267,421.41	9,358,492.56	5,275,670.79	5,097,982.72
应付利息	62,222.23	62,222.23			33,888.88	33,888.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3,694.69	929,191.36	5,844,924.27	5,471,893.47	2,120,949.74	1,729,902.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931,358.47</b>	<b>83,165,196.80</b>	<b>85,333,000.41</b>	<b>88,393,902.35</b>	<b>123,306,026.56</b>	<b>128,093,765.52</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0.00				138,539.97	138,539.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0,000.00</b>				<b>138,539.97</b>	<b>138,539.97</b>
<b>负债合计</b>	<b>85,121,358.47</b>	<b>83,165,196.80</b>	<b>85,333,000.41</b>	<b>88,393,902.35</b>	<b>123,444,566.53</b>	<b>128,232,305.49</b>
股本	53,432,000.00	53,432,000.00	52,052,000.00	52,052,000.00	37,180,000.00	37,180,000.00
资本公积	52,848,781.09	53,757,918.65	50,528,718.65	50,528,718.65	50,528,718.65	50,528,718.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03,594.47	12,803,594.47	12,803,594.47	12,803,594.47	7,878,362.67	7,878,36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62,285.16	56,205,524.34	42,183,817.09	44,930,235.34	50,973,355.52	52,655,14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346,660.72</b>		<b>157,568,130.21</b>		<b>146,560,436.84</b>	
少数股东权益	2,022,361.09		-509,137.56		-312,599.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1,369,021.81</b>	<b>176,199,037.46</b>	<b>157,058,992.65</b>	<b>160,314,548.46</b>	<b>146,247,837.72</b>	<b>148,242,230.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56,490,380.28</b>	<b>259,364,234.26</b>	<b>242,391,993.06</b>	<b>248,708,450.81</b>	<b>269,692,404.25</b>	<b>276,474,535.9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b>221,506,053.78</b>	<b>219,674,247.40</b>	<b>543,240,043.30</b>	<b>541,732,703.07</b>	<b>462,806,709.88</b>	<b>464,881,507.88</b>
减：营业成本	156,867,104.34	157,735,742.53	416,683,479.65	420,045,447.05	355,719,903.46	363,703,20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152.38	521,775.36	1,615,151.55	1,492,421.06	885,425.12	748,187.24
销售费用	17,097,172.98	16,162,255.06	24,253,722.95	23,454,135.23	11,106,938.88	10,559,631.16
管理费用	42,737,480.85	38,048,564.34	46,819,883.35	41,513,666.94	44,212,104.74	38,109,397.86
财务费用	-1,070,798.93	-1,089,205.69	832,614.40	833,877.84	-1,430,766.13	-1,421,429.06
资产减值损失	-1,525,385.97	-1,631,194.07	3,381,931.43	3,376,601.07	272,810.78	223,74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61.79	-413,761.79	3,948,130.80	3,948,130.80	-1,728,451.24	-368,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761.79	-413,761.79	3,948,130.80	3,948,130.80	-1,162,512.73	-1,162,512.7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20,566.34</b>	<b>9,512,548.08</b>	<b>53,601,390.77</b>	<b>54,964,684.68</b>	<b>50,311,841.79</b>	<b>52,590,444.75</b>
加：营业外收入	3,552,275.03	3,552,275.03	2,170,942.53	2,032,295.93	4,713,253.41	4,703,194.01
减：营业外支出			530.96	530.96	1,937.44	1,53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96	530.96	1,537.44	1,537.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972,841.37</b>	<b>13,064,823.11</b>	<b>55,771,802.34</b>	<b>56,996,449.65</b>	<b>55,023,157.76</b>	<b>57,292,101.32</b>
减：所得税费用	1,872,012.21	1,789,534.11	7,780,647.41	7,744,131.67	8,506,583.23	8,566,566.2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00,829.16</b>	<b>11,275,289.00</b>	<b>47,991,154.93</b>	<b>49,252,317.98</b>	<b>46,516,574.53</b>	<b>48,725,535.1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8,468.07		48,187,693.37		46,821,670.17	
少数股东损益	22,361.09		-196,538.44		-305,095.64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93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93		0.90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909,137.5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191,691.60</b>	<b>11,275,289.00</b>	<b>47,991,154.93</b>	<b>49,252,317.98</b>	<b>46,516,574.53</b>	<b>48,725,535.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9,330.51		48,187,693.37		46,821,67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61.09		-196,538.44		-305,095.6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13,677.89	274,783,371.63	581,892,089.08	578,073,944.88	534,268,121.25	528,354,85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289.04	1,292,298.84	5,953,588.88	5,953,588.88	2,074,713.05	2,074,71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524.05	4,467,315.31	8,742,386.96	8,693,930.82	4,397,259.70	8,888,2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07,490.98	280,542,985.78	596,588,064.92	592,721,464.58	540,740,094.00	539,317,8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87,449.72	234,767,063.88	486,435,575.16	490,228,631.45	433,869,094.90	430,259,59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0,494.89	21,546,915.75	30,273,762.72	22,993,573.35	18,917,495.27	13,946,4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3,388.54	17,373,608.88	38,881,680.70	37,373,547.40	21,286,993.32	19,997,42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0,949.62	36,828,990.24	35,535,130.47	36,713,959.77	37,671,002.06	36,905,8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92,282.77	310,516,578.75	591,126,149.05	587,309,711.97	511,744,585.55	501,109,254.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84,791.79</b>	<b>-29,973,592.97</b>	<b>5,461,915.87</b>	<b>5,411,752.61</b>	<b>28,995,508.45</b>	<b>38,208,577.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00	1,574.00	118,510.48	3,510.48	108,795.97	108,79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9,27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0	1,574.00	118,510.48	3,510.48	-2,320,476.53	108,79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788.23	906,606.95	3,987,821.65	3,160,532.52	1,461,640.96	1,003,84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88.23	4,306,606.95	3,987,821.65	6,160,532.52	1,461,640.96	6,003,846.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7,214.23</b>	<b>-4,305,032.95</b>	<b>-3,869,311.17</b>	<b>-6,157,022.04</b>	<b>-3,782,117.49</b>	<b>-5,895,050.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9,200.00	4,609,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9,200.00	64,609,2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742.23	897,742.23	37,705,527.78	37,705,527.78	1,096,140.59	1,096,14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9.97	138,539.97	1,482,960.03	1,482,96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7,742.23	20,897,742.23	87,844,067.75	87,844,067.75	22,579,100.62	22,579,10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1,457.77	43,711,457.77	-57,844,067.75	-57,844,067.75	17,420,899.38	17,420,89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4,473.27	1,916,792.02	-793,904.07	-793,904.07	2,183,217.44	2,183,21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3,925.02	11,349,623.87	-57,045,367.12	-59,383,241.25	44,817,507.78	51,917,64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5,201.31	31,115,001.62	91,600,568.43	90,498,242.87	46,783,060.65	38,580,59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9,126.33	42,464,625.49	34,555,201.31	31,115,001.62	91,600,568.43	90,498,242.8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0,000.00	50,561,518.65	3,005,809.16	9,024,238.86	2,919,696.50	102,691,26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80,000.00	50,561,518.65	3,005,809.16	9,024,238.86	2,919,696.50	102,691,26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0.00	4,872,553.51	41,949,116.66	-3,232,295.62	43,556,574.55
(一)净利润				46,821,670.17	-305,095.64	46,516,574.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821,670.17	-305,095.64	46,516,574.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00.00			-2,927,199.98	-2,959,999.9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800.00			-2,927,199.98	-2,959,999.98
（四）利润分配			4,872,553.51	-4,872,55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2,553.51	-4,872,55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0,973,355.52</b>	<b>-312,599.12</b>	<b>146,247,837.72</b>
<b>项目</b>	<b>2012 年度</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b>				<b>少数股东权益</b>	<b>所有者权益</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合计</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0,973,355.52</b>	<b>-312,599.12</b>	<b>146,247,837.7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0,973,355.52</b>	<b>-312,599.12</b>	<b>146,247,837.7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4,872,000.00</b>		<b>4,925,231.80</b>	<b>-8,789,538.43</b>	<b>-196,538.44</b>	<b>10,811,154.93</b>
（一）净利润				48,187,693.37	-196,538.44	47,991,15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187,693.37	-196,538.44	47,991,15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25,231.80	-56,977,231.80		-52,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5,231.80	-4,925,231.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52,000.00		-52,052,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2,000.00					14,87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72,000.00					14,872,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2,183,817.09</b>	<b>-509,137.56</b>	<b>157,058,992.65</b>
<b>项目</b>	<b>2013年1-9月</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b>				<b>少数股东权益</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2,183,817.09</b>	<b>-509,137.56</b>	<b>157,058,992.6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2,183,817.09</b>	<b>-509,137.56</b>	<b>157,058,992.6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80,000.00</b>	<b>2,320,062.44</b>		<b>8,078,468.07</b>	<b>2,531,498.65</b>	<b>14,310,029.16</b>
(一)净利润				8,078,468.07	22,361.09	8,100,82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78,468.07	22,361.09	8,100,82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	3,229,200.00			2,509,137.56	7,118,337.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0,000.00	3,229,200.00			2,000,000.00	6,609,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9,137.56	509,137.5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909,137.56				-909,137.56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432,000.00</b>	<b>52,848,781.09</b>	<b>12,803,594.47</b>	<b>50,262,285.16</b>	<b>2,022,361.09</b>	<b>171,369,021.8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3,005,809.16</b>	<b>8,802,167.56</b>	<b>99,516,695.3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3,005,809.16</b>	<b>8,802,167.56</b>	<b>99,516,695.3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872,553.51</b>	<b>43,852,981.60</b>	<b>48,725,535.11</b>
(一)净利润				48,725,535.11	48,725,53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725,535.11	48,725,53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72,553.51	-4,872,55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2,553.51	-4,872,55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2,655,149.16</b>	<b>148,242,230.48</b>
<b>项目</b>	<b>2012 年度</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2,655,149.16</b>	<b>148,242,230.4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7,180,000.00</b>	<b>50,528,718.65</b>	<b>7,878,362.67</b>	<b>52,655,149.16</b>	<b>148,242,230.4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4,872,000.00</b>		<b>4,925,231.80</b>	<b>-7,724,913.82</b>	<b>12,072,317.98</b>
(一) 净利润				49,252,317.98	49,252,317.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252,317.98	49,252,317.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25,231.80	-56,977,231.80	-52,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5,231.80	-4,925,231.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52,000.00	-52,052,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72,000.00				14,87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872,000.00				14,872,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4,930,235.34</b>	<b>160,314,548.46</b>
<b>项目</b>	<b>2013 年 1-9 月</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盈余公积</b>	<b>未分配利润</b>	<b>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4,930,235.34</b>	<b>160,314,548.4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2,052,000.00</b>	<b>50,528,718.65</b>	<b>12,803,594.47</b>	<b>44,930,235.34</b>	<b>160,314,548.4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380,000.00</b>	<b>3,229,200.00</b>		<b>11,275,289.00</b>	<b>15,884,489.00</b>	
(一)净利润				11,275,289.00	11,275,28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75,289.00	11,275,289.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	3,229,200.00			4,609,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0,000.00	3,229,200.00			4,609,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432,000.00</b>	<b>53,757,918.65</b>	<b>12,803,594.47</b>	<b>56,205,524.34</b>	<b>176,199,037.4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38 号）。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00	2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99.00	99.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固定资产装修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5	4.00–5.00	19.20–19.00
专用设备	5	4.00–5.00	19.2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初年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60 个月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5 个月

## (十七)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 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通信仪表类、网络配线类和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均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暂时闲置厂房出租所收取房屋租赁收入和代收代付租赁房屋水电费收入，按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原则进行确认。

## 2、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条件

公司将方案及配套设备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通知公司整体方案已经验收并出具开票确认单，开票确认单日期即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于该日期确认收入。根据公司提供业务的特点、提供过程以及销售收款模式，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有所区别：

(1) 通信仪表类业务一般在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及配套设备通过试用验收合格后，客户出具开票确认单，公司以客户出具开票确认单日期确认收入。公司该类业务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约为 2 至 3 个月。

(2) 网络配线类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在实施 FTTx 过程中提供 ODN 网络配线方案集成与服务，以适应高带宽接入方式的需要，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其分支机构。公司提供的定制化方案需融入电信运营商“光纤到户”的整体方案中，所提供的配套设备在整个“光纤到户”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通过开箱验收、初验以及试运行，最后进入终验流程。终验合格后，客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验收合格信息传递至其采购及财务部门，由相关人员通知公司整体方案已经验收并出具开票确认单，公司以客户出具开票确认单日期确认收入。公司该类业务的合同

执行周期较长，从产品发出到最终确认收入平均需要大约 6 个月时间。

### （十九）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二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713,119.27	99.64	542,156,853.63	99.80	462,087,130.2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792,934.51	0.36	1,083,189.67	0.20	719,579.60	0.16
合计	221,506,053.78	100.00	543,240,043.30	100.00	462,806,709.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仪表类业务收入和网络配线类业务收入，其他营业收入主要为公司暂时闲置厂房出租所收取房屋租赁收入和代收代付租赁房屋水电费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仪表类	170,888,201.44	77.43	371,472,760.77	68.52	367,289,624.71	79.48
网络配线类	45,913,194.04	20.80	168,502,297.95	31.08	87,042,657.68	18.84

其他	3,911,723.79	1.77	2,181,794.91	0.40	7,754,847.89	1.68
合计	220,713,119.27	100.00	542,156,853.63	100.00	462,087,130.28	100.00

近年来，“光进铜退”战略的逐步实施带动了公司所处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公司抓住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度增长17.33%。

但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网络部署及检测的市场需求出现了萎缩。2013年，我国光通信行业持续低迷。2013年上半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1,296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2.70%，三大运营商上半年资本开支只完成了全年预算的32.30%。考虑到业务合同签订与收入确认之间的时滞性，运营商资本开支投资放缓导致公司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相比上年同期下降48.24%。(2012年1-9月未经审计：42,642.69万元)

### (1) 通信仪表类业务收入

通信仪表类业务是针对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网络施工及检测以及网络维护检测提供定制化方案集成与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近年来，光通信网络从核心网、骨干网向城域网、接入网转变，为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资本开支的放缓和延迟加剧了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行业市场竞争程度，导致向各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时的产品报价和数量明显下滑。虽然2012年度通信仪表类业务整体与上年趋同，但2013年1-9月该类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2) 网络配线类业务收入

网络配线类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在实施FTTx过程中提供ODN网络配线方案集成与服务，适应高带宽接入方式的需要。

2012年度，公司网络配线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相比上年度增长率达93.59%。业务规模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公司网络配线类业务随着“光纤到户”建设在全国大范围的铺开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2年度新增光纤入户(FTTH)覆盖家庭超过4,900万，达到9,400万，覆盖能力明显增强。其次，公司为提高网络配线类产品技术能力、迅速抢占国内市场，引进日本藤仓作为合资方控股藤仓光维，实现了网络配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快速提升，增加了公司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再次，该类业务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

从产品发出到最终确认收入平均需要大约 6 个月时间。受该时滞性影响，2012 年下半年起的市场萎缩对收入影响被推迟反映在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 专项行动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09 号），全年计划新增光纤入户覆盖家庭超过 3,500 万户。从新增光纤入户覆盖情况而言，2013 年度新增光纤入户数量明显下降。因此，2013 年 1-9 月公司网络配线类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64.38%（2012 年 1-9 月未经审计：12,889.22 万元）。同时，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上年度的 31.08% 下降至 20.80%。

### （3）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售后维修及配件更换收入和单独的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售后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于公司维修完毕并经客户当场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单独的产品销售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5.48 万元、218.18 万元和 391.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1.68%、0.40% 和 1.77%。

由于产品售后维修和单独的产品销售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而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 3、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通信仪表类	43,500,892.31	25.46	86,974,204.58	23.41	93,709,654.69	25.51
网络配线类	16,905,328.29	36.82	36,963,649.74	21.94	10,477,067.50	12.04
其他	3,688,784.73	94.30	1,890,733.43	86.66	2,339,750.79	30.17
合计	64,095,005.33	29.04	125,828,587.75	23.21	106,526,472.98	23.05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5%、23.21% 和 29.04%，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其中，2012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度基本持平；2013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上升 5.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通信仪表类业务和网络配线类毛利上升引起。

### (1) 通信仪表类业务毛利

2012年度，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主动降低了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导致当年度该类业务毛利水平相比上年度小幅下降2.10%。

2013年1-9月，公司为应对行业资本投资规模放缓而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对主导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对低端产品进行成本优化，同时通信仪表类业务中自主研发产品逐步形成竞争优势，从而致使通信仪表类业务毛利水平上升至25.46%。

### (2) 网络配线类业务毛利

为应对网络配线类业务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引进日本藤仓作为合资方控股藤仓光维。公司充分利用藤仓光维的技术优势，结合自身的市场优势，提高了网络配线类业务中快速连接器等高毛利产品的占比，既增强了公司网络配线类方案的稳定性和适用性，又提升了公司该类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2012年度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上年度上升9.90个百分点。

2013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持续优化网络配线类业务采购渠道，通过严格并持续的筛选流程，充分考虑供应商产品价格和性能，在多重比较下遴选性价比更具优势的供应商。当期，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至36.82%。

### (3)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零售数量、维修服务量和所更换的配件差别较大，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规模占主营业务毛利规模较小，因此其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	217,741,993.05	98.65	496,255,598.08	91.50	441,810,789.73	95.61
外销	2,971,126.22	1.35	46,093,031.34	8.50	20,276,340.55	4.39
合计	220,713,119.27	100.00	542,348,629.42	100.00	462,087,130.28	100.00

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划分可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以内销为主，占比均在90%以上。

### 5、合同销售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销售合同金额 (税前)	2013年1-9月 销售合同金额 (税后)	2013年1-9月收入确认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通信仪表类	20,933.73	17,892.08	17,088.82	803.26	4.49%
网络配线类	4,205.00	3,594.01	4,591.32	-997.31	-27.75%
合计	25,138.73	21,486.09	21,680.14	-194.05	-0.90%

注：2013年1-9月销售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当期销售合同台账汇总确定；销售合同税后金额=销售合同金额税前金额/(1+增值税率)；差异金额=销售合同税后金额-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差异占比=差异金额/销售合同税后金额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通信仪表类和网络配线类两类。其中，2013年1-9月通信仪表类产品收入与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税后）的差异占比为4.49%；网络配线类产品收入与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税后）的差异占比为-27.75%。

销售合同金额（税后）与收入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形成：

①业务合同签订到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间的时滞性。相比之下，网络配线类业务合同执行周期较长比通信仪表类业务合同更长。②公司业务规模逐渐缩减对收入确认带来的滚动影响。相比之下，自2012年下半年起网络配线类业务规模的缩减幅度显著高于通信仪表类，因此加剧了2013年1-9月网络配线类产品收入确认金额与实际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年度合同销售金额与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且差异结构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

###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17,097,172.98	24,253,722.95	118.37%	11,106,938.88
管理费用	42,737,480.85	46,819,883.35	5.90%	44,212,104.74
财务费用	-1,070,798.93	832,614.40	-158.19%	-1,430,766.13

营业收入	221, 506, 053. 78	543, 240, 043. 30	17. 38%	462, 806, 709. 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7. 72%	4. 46%	—	2. 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9. 29%	8. 62%	—	9. 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0. 48%	0. 15%	—	-0. 31%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 53%	13. 24%	—	11. 64%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 64%、13. 24%和26. 53%。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升高，但期间费用的整体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的发展情况，费用配比基本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力成本、差旅费、招待费以及租赁费为主。其中，2012年度销售人力成本、租赁费用及水电物业费相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11年度，因为部分员工在从事销售工作的同时承担了技术培训和支持工作，或者管理岗位职责，公司将其薪酬费用及相关租赁费用和物业费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金额较小。2012年起，为细化费用核算准确性，公司将管理类人力成本和销售类人力成本进行了划分；②2012年度，公司为缩小其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整体员工稳定性，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③2012年度，为解决营销网点较少的问题，公司在国内建立多个办事处，承当地及周边辐射地区的营销工作，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以研发费用、管理人员成本、IPO费用、办公费及运输费为主。2012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而2013年1-9月，该比重相比2012年度大幅增加10. 6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大幅降低而非可变成本比重较高的管理费用并未相应降低所致，同时公司将IPO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为应对行业投资规模放缓而在多个地区增加了商务策划和咨询投入。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761.79	3,948,130.80	-1,162,51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5,938.51
<b>合计</b>	<b>-413,761.79</b>	<b>3,948,130.80</b>	<b>-1,728,451.24</b>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四号》第四条的规定，关于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公司原有子公司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2011年1月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40.98%，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但仍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所持有的藤仓光维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相关损失为56.59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2、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761.79	3,948,130.80	-1,162,512.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4,183.96
<b>合计</b>	<b>-413,761.79</b>	<b>3,948,130.80</b>	<b>-368,328.77</b>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90	88,437.09	-499,75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1,659.13	2,069,974.48	4,645,470.0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0	-340.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32,841.25	304,764.75	825,824.99
<b>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019,433.78</b>	<b>1,865,646.82</b>	<b>3,319,552.47</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078,468.07	48,187,693.37	46,821,670.1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9,034.29	46,322,046.55	43,502,117.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利润总额的 7.53%、3.89%、35.62%。由于公司利润水平在 2013 年 1-9 月大幅下滑，同时当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比往年上升，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2013 年 1-9 月上升至 35.62%。虽然该变动造成公司 2013 年 1-9 月的盈利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结合其影响程度和报告期整体情况而言，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说明
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13年第一批上海市特殊产业中小企业扶持	1,190,000.00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清算专户划拨
上海科技创新项目扶持	800,000.00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清算专户划拨
小微企业免税补贴	29.13			北京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补贴	80,130.00	86,098.51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清算专户划拨
财政扶持金	1,060,000.00	540,000.00	1,587,9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财政扶持金		2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桥路街道办事处划拨
专利资助费	3,000.00	3,000.00	1,610.00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清算专户划拨
专利资助费			64,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新技术项目资金		10,000.00	3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1,154,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小巨人工程专项资金		288,539.97	1,482,960.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项目补贴		45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18,000.00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支付 清算专户划拨
职工培训补贴	220,000.00	93,7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11年上海市名牌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电子信息行业分会补贴款	48,500.00	60,636.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两化融合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产学研项目奖励		2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合计	3,551,659.13	2,069,974.48	4,645,470.03	——

###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	-----------	---------

公司于 2010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九(2011)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税率征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九(2014)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税率征收。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办法出口退税。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4,815.00	1,170,300.00	4,906,499.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2,892.05
合计	3,504,815.00	1,170,300.00	6,209,391.05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30.29 万元，付款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重大商业风险。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0,795,176.19	97.67	97,226,301.02	97.93	55,668,636.94	97.61
1至2年	856,642.40	1.04	770,031.00	0.78	922,948.84	1.62
2至3年	754,118.00	0.91	850,136.00	0.86	92,577.00	0.16

3年以上	311,330.00	0.38	431,585.00	0.43	345,935.00	0.61
合计	82,717,266.59	100.00	99,278,053.02	100.00	57,030,097.78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7.67%。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账期基本情况，通信仪表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1 个月以内。而网络配线类业务该类业务具有客户集中度高、合同信用期长的特点，同时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本身规模大，决策程序长；部分合同金额中会保留一定比例的尾款在相关配线方案和设备验收确认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因此形成部分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其具体付款进度包括四个阶段：①产品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0%；②产品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50%；③产品在试运行期间运行稳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10%，试运行期间普遍在半年至 1 年左右；④按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间普遍在 3 至 5 年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质量保证金为主。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大幅减缓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13 年前三季度，我国光通信行业继续低迷，在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下降至 8,271.73 万元。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 以内	80,795,176.19	4,039,758.81	97,226,301.02	4,861,315.05	55,668,636.94	2,783,431.85
1 至 2 年	856,642.40	171,328.48	770,031.00	154,006.20	922,948.84	184,589.77
2 至 3 年	754,118.00	746,576.82	850,136.00	841,634.64	92,577.00	91,651.23
3 年 以上	311,330.00	311,330.00	431,585.00	431,585.00	345,935.00	345,935.00
合计	82,717,266.59	5,268,994.11	99,278,053.02	6,288,540.89	57,030,097.78	3,405,607.85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 97%、6. 33%和 6. 37%，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62.45 万元、9,298.95 万元和 7,744.8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2,282.00	1年以内	5.56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7,000.00	1年以内	4.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5,279.30	1年以内	3.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67,394.40	1年以内	3.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29,750.50	1年以内	3.66
合计	—	17,361,706.20	—	20.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246,905.00	1年以内	5.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50,413.10	1年以内	4.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39,347.50	1年以内	4.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9,400.00	1年以内	3.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7,976.82	1年以内	3.10
合计	—	19,924,042.42	—	20.0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38,193.40	1年以内	5.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7,000.00	1年以内	4.01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500.00	1年以内	3.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6,345.99	1年以内	2.78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12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	10,498,159.39	—	18.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以电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为主，由于电信运营商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119,841.13	100.00	846,501.47	100.00	2,429,392.9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4,119,841.13	100.00	846,501.47	100.00	2,429,392.93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进口环节预付保证金和供应商预付货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预付进口保证金金额较大，其中 2013 年 9 月末达 226.60 万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2,265,971.03	1 年以内	55.00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7.04
北京嘉文电子设备科贸中心	非关联方	203,500.00	1 年以内	4.94
福建阳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	1 年以内	3.68
荣欣时代(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	3,032,471.03	—	73.6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8.28	1年以内	26.05
沈阳华泰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89.00	1年以内	12.28
捷迪讯(大中华)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71,290.14	1年以内	8.42
白三明	非关联方	60,586.00	1年以内	7.16

北京中天如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90.62	1年以内	6.51
合计	—	511,464.04	—	60.4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509,420.30	1年以内	20.97
杭州欧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38.38	1年以内	14.88
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91.94	1年以内	13.53
捷迪讯(大中华)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244,733.26	1年以内	10.07
安立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177,250.62	1年以内	7.30
合计	—	1,621,534.50	—	66.75

####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藤仓光维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合计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股利为133.56万元，系藤仓光维于2011年7月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2011年7月31日经藤仓光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确定其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藤仓光维按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计提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的2010年度税后利润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并按2010年末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全额分配。其中，公司根据2010年末出资比例77.64%获得利润分配133.56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宣告至今，藤仓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尚未向股东支付其已宣告的现金股利。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49,762.16	89.31	5,881,088.10	65.94	6,185,242.89	93.06
1至2年	222,373.10	3.71	2,618,737.56	29.37	49,204.43	0.74
2至3年					2,000.00	0.03
3年以上	417,855.30	6.98	417,855.30	4.69	410,265.30	6.17
合计	5,989,990.56	100.00	8,917,680.96	100.00	6,646,712.6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出口退税款项和IPO上市费用组成。由于IPO上市费用已计入2013年1-9月当期损益，因此201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相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49,762.16	267,488.11	5,881,088.10	294,054.41	6,185,242.89	314,572.64
1至2年	222,373.10	44,474.62	2,618,737.56	523,747.51	49,204.43	9,840.89
2至3年					2,000.00	1,980.00
3年以上	417,855.30	417,855.30	417,855.30	417,855.30	410,265.30	410,265.30
合计	5,989,990.56	729,818.03	8,917,680.96	1,235,657.22	6,646,712.62	736,658.83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1.08%、13.86%和12.18%，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91.01万元、768.20万元和526.0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分析法采用组合计提。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

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90,000.00	1年以内	9.85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393,968.86	1年以内	6.5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4.51
上海诺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1,773,968.86	—	29.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PO上市费用	1,750,000.00	1-2年	19.62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292,298.84	1年以内	14.4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IPO上市费用	527,358.49	2年以内	5.91
岳强年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	3.7
合计	—	—	4,299,657.33	—	48.2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PO上市费用	1,750,000.00	1年以内	26.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10.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26,300.00	1年以内	4.91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IPO上市费用	325,000.00	1年以内	4.89
北京兴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66,163.48	1年以内	4.00
合计	—	—	3,367,463.48	—	50.66

##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10,020.31		32,310,020.31
委托加工物资	271,030.29		271,030.29
在产品	1,266,463.04		1,266,463.04
库存商品	2,473,450.28		2,473,450.28
发出商品	38,949,456.41		38,949,456.41
合计	75,270,420.33		75,270,420.3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91,202.19		17,291,202.19
委托加工物资	126,610.22		126,610.22
在产品	1,232,537.80		1,232,537.80

库存商品	2,363,310.23		2,363,310.23
发出商品	44,028,080.45		44,028,080.45
合计	65,041,740.89		65,041,740.8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2,743.01		14,222,743.01
委托加工物资	134,975.87		134,975.87
在产品	1,305,883.92		1,305,883.92
库存商品	2,931,383.34		2,931,383.34
发出商品	55,195,455.12		55,195,455.12
合计	73,790,441.26		73,790,441.26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正在生产或尚未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库存商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时，所涉及的具体设备分为外购和自主配套两类，外购设备主要包括光纤熔接机及其配件和部分高端光通信测试仪表，自主配套设备主要是光通信测试仪表和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

由于光纤熔接机及其配件和部分高端光通信测试仪表等外购设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比自主配套设备比重更高，因此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高于库存商品。存货中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末原材料余额相比上年度增长幅度为21.57%，主要是由于2012年下半年起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因此出现期末存货积压；2013年9月末原材料余额相比上年度增长幅度为86.87%，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中国电信集中采购产品集中交付。但由于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和延迟对行业所带来的影响期间超出了公司原有的预期，截至2013年9月末存货余额已无法完全与2013年度实际订单相匹配，从而引起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不相匹配的风险，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公司在接到客户通知发货后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

具开票确认单后，再将相应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客户发出商品的验收时间由主要客户（运营商）确定，验收后客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验收合格信息传递至客户采购及财务部门，由相关采购人员通知公司整体方案已经验收并出具开票确认单。主要客户确认验收结果并开具开票确认单，公司据此作为收入确认和结转成本的依据。但由于运营商验收周期普遍在 2 至 6 个月左右，因此造成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以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为主。2011 年度宽带建设不断升温，当年末发出商品有所较大，随着 2012 年运营商宽带投资步伐不断减缓，201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2013 年 9 月末，当期光通信网络配线业务规模进一步下降，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进一步降低，但受其降幅低于公司光通信网络配线业务规模下降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合计金额分别占到存货金额的 94.07%、94.28% 和 94.67%。发出商品系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发出指定货物，属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原材料属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原材料中部分主要产品的期后出入库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库存存量	入库数量	出库/转出数量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库存存量
新型 FTTx 光纤熔接机	GWFSM-1 2S	496	768	457	807
2013 新型单芯光纤熔接机 主机	GW80S	387	1,129	1,281	235
藤仓 2008 新型直视型带 状光纤熔接机主机	FSM-60R	24	98	37	85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中部分主要产品的期后出入库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库存存量	转入数量	结转数 量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库存存量
新型 FTTx 光纤熔接机	GWFSM-1 2S	181	56	159	78
2013 新型单芯光纤熔接机 主机	GW80S	160	1,171	1,161	170
单芯熔接机	GWFSM-6 0S	116		74	42

截至 2014 年 2 月末，报告期末库存中的主要产品均已出库，不存在主要产

品大量滞留仓库的情况。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藤仓光维	权益法	10,000,000.00	11,300,363.49	1,599,633.19	12,899,996.68	40.98
合计	—	10,000,000.00	11,300,363.49	1,599,633.19	12,899,996.68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藤仓光维	权益法	10,000,000.00	12,899,996.68	-2,192,277.48	10,707,719.20	40.98
合计	—	10,000,000.00	12,899,996.68	-2,192,277.48	10,707,719.20	—

### (2) 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藤仓光维	权益法	10,000,000.00	9,079,339.91	3,948,130.80	13,027,470.71	40.98
光家仪器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南京威阳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00
光维进出口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24,600,000.00	20,679,339.91	6,948,130.80	27,627,470.71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藤仓光维	权益法	10,000,000.00	13,027,470.71	-413,761.79	12,613,708.92	40.98
光家仪器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南京威阳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光维进出口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光维电力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合 计	—	27,600,000.00	27,627,470.71	2,986,238.21	30,613,708.92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

#### 8、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9,452,068.00</b>			<b>9,452,068.0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52,068.00			9,452,068.00
土地使用权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b>1,792,210.75</b>	<b>448,530.60</b>		<b>2,240,741.3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2,210.75	448,530.60		2,240,741.35
土地使用权				
<b>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b>	<b>7,659,857.25</b>	<b>-448,530.60</b>		<b>7,211,326.6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59,857.25	-448,530.60		7,211,326.65
土地使用权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b>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b>	<b>7,659,857.25</b>	<b>-448,530.60</b>		<b>7,211,326.6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59,857.25	-448,530.60		7,211,326.65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b>9,452,068.00</b>			<b>9,452,068.0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52,068.00			9,452,068.00
土地使用权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b>2,240,741.35</b>	<b>336,397.95</b>		<b>2,577,139.3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0,741.35	336,397.95		2,577,139.30
土地使用权				
<b>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b>	<b>7,211,326.65</b>	<b>-336,397.95</b>		<b>6,874,928.7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11,326.65	-336,397.95		6,874,928.70
土地使用权				
<b>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b>				
<b>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b>	<b>7,211,326.65</b>	<b>-336,397.95</b>		<b>6,874,928.7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11,326.65	-336,397.95		6,874,928.70
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均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残值率为 5.00%。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44.85 万元、44.85 万元和 33.64 万元。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8,606,397.76</b>	<b>3,882,216.20</b>	<b>143,360.69</b>	<b>22,345,253.2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30,791.10	1,725,250.80		14,856,041.90
专用设备	984,097.71	1,899,630.91		2,883,728.62
运输工具	817,869.97		136,900.00	680,969.97
通用设备	2,263,529.98	257,334.49	6,460.69	2,514,403.78
固定资产装修	1,410,109.00			1,410,109.00
<b>二、累计折旧</b>	<b>4,910,907.55</b>	<b>1,571,749.70</b>	<b>113,287.30</b>	<b>6,369,369.9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68,359.83	624,411.96		3,392,771.79
专用设备	564,605.35	336,420.07		901,025.42
运输工具	295,957.95	148,892.58	110,546.60	334,303.93
通用设备	1,057,846.64	395,097.13	2,740.70	1,450,203.07
固定资产装修	224,137.78	66,927.96		291,065.74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b>13,695,490.21</b>	<b>2,310,466.50</b>	<b>30,073.39</b>	<b>15,975,883.3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62,431.27	1,100,838.84		11,463,270.11
专用设备	419,492.36	1,563,210.84		1,982,703.20
运输工具	521,912.02	-148,892.58	26,353.40	346,666.04
通用设备	1,205,683.34	-137,762.64	3,719.99	1,064,200.71
固定资产装修	1,185,971.22	-66,927.96		1,119,043.2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b>22,345,253.27</b>	<b>131,797.43</b>	<b>3,332.48</b>	<b>22,473,718.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56,041.90			14,856,041.90
专用设备	2,883,728.62	40,152.13		2,923,880.75
运输工具	680,969.97			680,969.97
通用设备	2,514,403.78	91,645.30	3,332.48	2,602,716.60
固定资产装修	1,410,109.00			1,410,109.00
<b>二、累计折旧</b>	<b>6,369,369.95</b>	<b>1,333,297.07</b>	<b>2,374.38</b>	<b>7,700,292.6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92,771.79	529,771.05		3,922,542.84
专用设备	901,025.42	350,776.51		1,251,801.93
运输工具	334,303.93	97,038.27		431,342.20
通用设备	1,450,203.07	305,515.27	2,374.38	1,753,343.96
固定资产装修	291,065.74	50,195.97		341,261.71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b>15,975,883.32</b>	<b>-1,201,499.64</b>	<b>958.10</b>	<b>14,773,425.5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63,270.11	-529,771.05		10,933,499.06
专用设备	1,982,703.20	-310,624.38		1,672,078.82
运输工具	346,666.04	-97,038.27		249,627.77
通用设备	1,064,200.71	-213,869.97	958.10	849,372.64
固定资产装修	1,119,043.26	-50,195.97		1,068,847.29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和固定资产专修。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至 20 年，预计残值率为 4.00%至 5.00%。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129.63 万元、157.17 万元和 133.33 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656,772.44</b>	<b>94,441.45</b>		<b>751,213.89</b>
其中：电脑软件	656,772.44	94,441.45		751,213.89
<b>二、累计摊销</b>	<b>513,084.56</b>	<b>62,083.95</b>		<b>575,168.51</b>
其中：电脑软件	513,084.56	62,083.95		575,168.51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b>143,687.88</b>	<b>32,357.50</b>		<b>176,045.38</b>
其中：电脑软件	143,687.88	32,357.50		176,045.38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b>751,213.89</b>	<b>41,064.11</b>		<b>792,278.00</b>
其中：电脑软件	751,213.89	41,064.11		792,278.00
<b>二、累计摊销</b>	<b>575,168.51</b>	<b>52,854.51</b>		<b>628,023.02</b>
其中：电脑软件	575,168.51	52,854.51		628,023.02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b>176,045.38</b>	<b>-11,790.40</b>		<b>164,254.98</b>
其中：电脑软件	176,045.38	-11,790.40		164,254.98

无形资产均为软件，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 5 年，预计残值率为

零。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摊销 9.82 万元、6.21 万元和 5.29 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68,540.02	11,164.00	210,203.48	769,500.54
合计	968,540.02	11,164.00	210,203.48	769,500.54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9月30日
装修费	769,500.54	865,926.69	287,256.03	1,348,171.20
合计	769,500.54	865,926.69	287,256.03	1,348,171.2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3 至 5 年。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分别计提摊销 6.71 万元、21.02 万元和 28.73 万元。

### 12、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142,266.68	3,381,931.43			7,524,198.11
商誉减值准备	605,744.06				605,744.06

合计	4,748,010.74	3,381,931.43			8,129,942.17
----	--------------	--------------	--	--	--------------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524,198.11	-1,525,385.97			5,998,812.14
商誉减值准备	605,744.06				605,744.06
合计	8,129,942.17	-1,525,385.97			6,604,556.20

2010 年 4 月，公司完成购买南京威阳 80% 股权，从而实现控制，并自 2010 年 4 月起将南京威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之前，公司与南京威阳无关联关系，在会计上属于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项股权购买的交易价格为 160.00 万元，购买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9.43 万元，差额 60.57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列报为商誉。由于公司购买意图主要为技术研发，实际产生收益无法计算，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均由信用借款组成。其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借款利率为 5.60%；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向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借款利率为 5.60%；其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剩余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借款利率为 5.60%。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5,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5,400.00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29,265,528.95	98.65	64,139,031.82	99.39	79,882,292.18	99.50
1至2年	9,056.18	0.03	280.00	0.00	19,293.64	0.03
2至3年	280.00	0.00	11,059.35	0.02		
3年以上	391,445.59	1.32	380,386.24	0.59	380,386.24	0.47
合计	29,666,310.72	100.00	64,530,757.41	100.00	80,281,972.06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总额比重达到98.65%。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随着近期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规模的下降而下降。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7,383.37	1年以内	75.83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3,207.82	1年以内	6.58
沧州万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025.80	1年以内	4.49
慈溪市飞天电子器材厂	非关联方	579,025.00	1年以内	1.95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35.70	1年以内	1.32
合计	—	26,752,677.69	—	90.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75,473.67	1年以内	52.34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69,488.77	1年以内	24.28
沧州万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66.58	1年以内	1.25
南京迅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88.24	3年以上	0.48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50,742,817.26	—	78.6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5,320.05	1年以内	50.37
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51,311.66	1年以内	37.18
天津德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780.00	1年以内	2.68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年以内	0.21
上海国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72,706,391.71	—	90.57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429,688.55	100.00	5,689,897.32	100.00	15,593,545.09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11,429,688.55	100.00	5,689,897.32	100.00	15,593,545.09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代维公司及海外客户的购货款项。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内。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存在波动。2012年末，预收账款受市场萎缩影响余额降低；2013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随代维公司及海外客户购货增长而上升。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鸿泰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300.00	1年以内	11.40
Terzobix pty LTD	非关联方	817,671.70	1年以内	7.1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2,537.00	1年以内	3.87
湖南诚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3.85
Fibreoptica limitedunit	非关联方	367,760.57	1年以内	3.22
合计	—	3,371,269.27	—	29.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UP Communications PTE LTD	非关联方	390,254.12	1年以内	6.86
Terzobix pty LTD	非关联方	528,729.97	1年以内	9.29
Radiante Engenharia	非关联方	367,739.46	1年以内	6.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年以内	4.29
RFIBER TOOL	非关联方	240,793.42	1年以内	4.23

合计	—	1,771,516.97	—	31.13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荣欣时代(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245.00	1年以内	12.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3,000.00	1年以内	5.09
广州市大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00	1年以内	4.76
北京安瑞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600.00	1年以内	4.36
北京维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	4,715,845.00	—	30.25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609.54	4,264,520.99	3,141,916.8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26,341.87	2,757,350.85	1,855,773.31
个人所得税	71,843.60	1,940,175.17	37,40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0.89	43,632.31	46,597.21
教育费附加	11,598.54	218,119.57	161,653.68
河道管理费	2,317.84	43,622.52	32,323.03
合计	2,024,042.28	9,267,421.41	5,275,670.79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906,443.02	69.53	5,446,645.00	93.19	1,738,026.07	81.95
1至2年	14,561.67	1.12	45,189.27	0.77	29,833.67	1.40
2至3年	29,600.00	2.27				
3年以上	353,090.00	27.08	353,090.00	6.04	353,090.00	16.65
<b>合计</b>	<b>1,303,694.69</b>	<b>100.00</b>	<b>5,844,924.27</b>	<b>100.00</b>	<b>2,120,949.74</b>	<b>100.00</b>

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员工增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由于该增资事项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因此导致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高于前后两期数据。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房租租赁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114,000.00	3年以上	8.74
汽车租赁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40,000.00	3年以上	3.07
陆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	3年以上	2.68
北京信泰盛达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20,000.00	2-3年	1.53
湖北鄂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20,000.00	1年以内	1.53
<b>合计</b>	—	—	<b>229,000.00</b>	—	<b>17.5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住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805,000.00	1年以内	13.77

许宗幸	关联方	验资款	668,000.00	1年以内	11.43
岳强年	非关联方	验资款	479,960.00	1年以内	8.21
刘方方	非关联方	验资款	233,800.00	1年以内	4.00
阮志光	非关联方	验资款	167,000.00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2,353,760.00	—	40.2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和平宾馆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252,000.00	1年以内	11.88
上海奉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226,400.00	1年以内	10.67
张建军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报销款	207,805.00	1年以内	9.80
上海圣贸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173,600.00	1年以内	8.19
杨项博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报销款	112,818.00	1年以内	5.32
合计	—	—	972,623.00	—	45.86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0,000.00		138,539.97
合计	190,000.00		138,539.97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	政府补助性质
光维通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工程专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与光维通信	与收益相关

	项匹配资金项目	共同签署的《国家、上海市科研计划 课题项目青浦区匹配资金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光家仪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多通道光无源器件 耗损分析系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上海市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 法》(沪科〔2013〕25号)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公司收到小巨人工程专项匹配资金 165.00 万元，当期投入 2.85 万元，结余 162.1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于 2011 年投入 148.30 万元，结余 13.8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度，收到小巨人工程专项匹配资金 15.00 万元，并将剩余资金于 2012 年投入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度 1-9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9.0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结余计入递延收益。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3,432,000.00	52,052,000.00	37,180,000.00
资本公积	52,848,781.09	50,528,718.65	50,528,718.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03,594.47	12,803,594.47	7,878,36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62,285.16	42,183,817.09	50,973,3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46,660.72	157,568,130.21	146,560,436.84
少数股东权益	2,022,361.09	-509,137.56	-312,59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369,021.81	157,058,992.65	146,247,837.72

####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近年来，公司抓住“光进铜退”战略逐步实施带来的

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度增长 17.37%。但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网络部署及检测的市场需求萎缩，因此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8.12%。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5%、23.21% 和 29.04%，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藤仓光维的技术优势，结合自身的市场优势，提高了网络配线类业务中快速连接器等高毛利产品的占比，既增强了公司网络配线类方案的稳定性和适用性，又提升了公司该类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主导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对低端产品进行成本优化，同时通信仪表类业务中自主研发产品逐步形成竞争优势，提升了 2013 年 1-9 月通信仪表类业务毛利水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01%、26.60% 和 4.9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盈利水平保持相适应。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39 和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54 和 1.66。其中，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403.91 万元，而还款期限固定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8%、35.54% 和 32.07%，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8 次、7.41 次和 2.6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逐期下降，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大幅减缓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受市场萎缩影响在 2013 年 1-9 月大幅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逐渐缓解应收账款周转放缓所带来的流动性影响。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6.00

次和 2.24 次。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度周转速度加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度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存货余额下降所致。2013 年 1-9 月，公司为应对未来通信行业的逐步复苏，而大幅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因此 201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呈现下降趋势。

#### 4、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9.55 万元、546.19 万元和-2,688.48 万元。其中，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出公司业务现金回流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2013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同时公司为应对未来通信行业的逐步复苏，而大幅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的数量，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1.15 倍、1.07 倍和 1.28 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当期应交税费贷方发生额中出口退税额相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与当期营业成本相匹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相匹配，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当期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相匹配。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企业间往来、营业外收入和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企业间往来、费用支出、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21 万元、-386.93 万元和-143.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146.16 万元；2012 年度：398.78 万元；2013 年 1-9 月：103.88 万元）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当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额相匹配。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2.09 万元、-5,784.41 万元和 4,590.1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2011 年度：4,000.00 万元；2012 年度：3,000.00 万元；2013 年 1-9 月：6,000.00 万元）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 1-9 月：660.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2011 年度：4,000 万元；2012 年度：3,000.00 万元；2013 年 1-9 月：6,000.00 万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109.61 万元；2012 年度：3,770.55 万元；2013 年 1-9 月：89.77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之差与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相匹配，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股利的借方发生额相匹配。

根据各项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判断，报告期内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变动较大，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保持充裕，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通过债务融资，为公司业务开展获取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810.08	4,799.12	4,65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54	338.19	2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7	202.03	174.48
无形资产摊销	5.29	6.21	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3	21.02	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8.84	-6.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45	128.55	-10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	-394.81	17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	-47.00	-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87	874.87	-2,30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06	-3,789.69	-2,95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8.53	-1,559.06	3,232.24
其他	-19.67	-24.40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48	546.19	2,899.55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同期净利润2,028.01万元、4,473.88万元和3,503.34万元。

#### (1) 存货变动的影响

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增加是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制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旭岗	持有公司51.36%股份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夏晓耿	持有公司7.56%股份的股东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6.73%股份的股东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家仪器	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南京威阳	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光维进出口	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光维香港	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光维电力	公司持有其60.00%的股权
参股公司	藤仓光维	公司持有其40.98%的股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夏旭岗	董事长、总经理
	夏晓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许宗幸	董事、副总经理
	贺勇	董事、副总经理
	温永辉	董事
	车少波	董事
	曹臻	独立董事
	施剑春	独立董事
	肖石林	独立董事
	艾海燕	监事会主席
	杨项博	监事

	马晓轩	监事
	黄宇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荧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旭岗持有其74.90%的股权
	上海网信	上海荧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荧通科技	上海荧通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北京荧通	上海荧通持有其89.00%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藤仓光维	产品采购	10,642,320.90	110,217,336.46	92,343,604.08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6.38	28.80	24.10
藤仓光维	技术咨询服务	102,347.82	86,338.8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70	2.59	

藤仓光维的主要业务为光通信网络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光分路器、箱体以及快速连接器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藤仓光维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其网络配线类产品。2013年1-9月，公司向藤仓光维采购光通信网络配线类产品的金额为1,064.23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38%。但随着整个通信行业投资的低迷，同业公司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国内光通信网络配线自主产品性能的提升，藤仓光维在该领域的部分产品越发缺少了性价比优势。因此，2013年1-9月公司大幅减少了从藤仓光维采购光分路器、箱体和快速连接器等网络配线类产品的采购规模，改为向性价比更具优势的国内供应商采购。

公司向藤仓光维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为：公司就主要网络配线类产品向市场上无关联的同类厂商进行询价，并在询价结果范围内结合产品型号、性能、质量、结算等因素与藤仓光维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因此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藤仓光维为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

购的特殊材料提供加工服务。2013年1-9月，上述材料加工服务的发生金额为10.23万元。

公司向藤仓光维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材料加工的技术难度和成本投入进行确定，同时参考技术咨询服务的市场价格，因此定价公允。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藤仓光维	商品销售	55,692.31	995,067.69	747,984.6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3	0.18	0.16

藤仓光维为满足生产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光家仪器和南京威阳采购测试仪表等产品以及传感器、风扇报警器等箱体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藤仓光维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已大幅降低至0.03%。

公司及子公司向藤仓光维销售设备的具体定价原则为：公司及子公司光家仪器向藤仓光维销售适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子公司南京威阳向藤仓光维出售的自产产品，因市场上尚无同类产品，所以南京威阳根据覆盖成本原则自主定价。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光家仪器向藤仓光维销售定价公允，南京威阳向藤仓光维销售自产产品虽无市场参考价，但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3) 向藤仓光维出租房产、代收代付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期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藤仓光维	2011.01.01-2013.12.31	285,003.00	380,004.00	380,000.00
	2011.10.10-2013.12.31	259,200.00	345,600.00	76,800.00
<b>合计</b>		<b>544,203.00</b>	<b>725,604.00</b>	<b>456,800.00</b>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度，公司与藤仓光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藤仓光维出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80弄13号1幢建筑面积2,202.6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380,000元，合同金额共计1,14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藤仓光维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

2011 年度，公司与藤仓光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藤仓光维出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 80 弄 13 号 2 幢建筑面积 2,202.6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345,600 元，合同金额共计 768,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藤仓光维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地理位置、面积、功能相近的其他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藤仓光维	水电费	248,731.51	357,585.67	200,565.19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藤仓光维代收代付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分别为 20.06 万元、35.76 万元和 24.87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费系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藤仓光维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一辆依维柯车（不含车牌）出售至藤仓光维，价格为 6.00 万元，系参考二手车市场型号相同、成新率相近的其他车辆交易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藤仓光维	应收账款	78,144.97	186,680.42	194,800.00
	应收股利	1,335,647.80	1,335,647.80	1,335,647.80
	应付账款	1,953,207.82	15,669,488.77	29,851,311.66

由于 2013 年 1-9 月，公司与藤仓光维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相比往年大幅减少，因此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 （三）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向关联方藤仓光维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并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北杨路 80 弄 13 号 1 幢面积为 2,202.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藤仓光维，年租金 38.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向关联方藤仓光维预计采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调整为 9,000.00 万元，同时预计 2011 年度向关联方藤仓光维销售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并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北杨路 80 弄 13 号 2 幢面积为 2,202.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藤仓光维，年租金 34.56 万元。

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藤仓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藤仓光维采购网络配线类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向关联方藤仓光维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藤仓光维技术咨询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向关联方藤仓光维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总销售金额不超过 118.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光家仪器、南京威阳向藤仓光维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均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或 12 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条件的，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条件的，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相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每年发生的数据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

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旭岗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藤仓光维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对公

司因核心员工持股及转让定价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润转为员工持股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的参考意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委托评估的净资产(不包括账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21,089.47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33,505.11	37,173.20	3,668.09	10.95
负债总额	16,083.71	16,083.71		
净资产	17,421.39	21,089.47	3,668.08	21.06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11月9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以总股本3,7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派10元（含税），共计送股1,487.20万元（每股面值1元），派发现金红利3,718.00万元（含税）。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光家仪器

子公司名称	上海光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夏旭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501室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加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维修，通信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投资额	1,000.00万元

<b>投资比例</b>	100.00%
<b>表决比例</b>	100.00%
<b>取得方式</b>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2、光维进出口

<b>子公司名称</b>	上海光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2年11月14日
<b>法定代表人</b>	贺勇
<b>注册资本</b>	30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青浦区南巷路1号2层B区288室
<b>业务性质</b>	进出口贸易
<b>经营范围</b>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b>实际投资额</b>	300.00万元
<b>投资比例</b>	100.00%
<b>表决比例</b>	100.00%
<b>取得方式</b>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3、光维电力

<b>子公司名称</b>	上海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年4月8日
<b>法定代表人</b>	袁建浩
<b>注册资本</b>	50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G区141室
<b>业务性质</b>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b>经营范围</b>	电力、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弱电工程，通信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电器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五金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投资额	300.00万元
投资比例	60.00%
表决比例	60.00%
取得方式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4、光维香港

子公司名称	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5号港威大厦第二座1201室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经营范围	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设计，通信产品及设备维修、保养，生产加工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通信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投资额	0.00万美元
投资比例	100.00%
表决比例	100.00%
取得方式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5、南京威阳

子公司名称	南京威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岳强年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丁圩92号
业务性质	通信
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电子检测产品、仪表、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研制、销售；环保设备、铁路配件销售；智能化管理；楼宇智能化系统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实际投资额	200.00万元
投资比例	100.00%
表决比例	100.00%
取得方式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光家仪器	合并	合并	合并
光维进出口	合并	合并	未成立不合并
光维电力	合并	未成立不合并	未成立不合并
南京威阳	合并	合并	合并

注：光维香港于2011年6月2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尚未正式投资，无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 (三)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 1、光家仪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86,565.75	14,580,453.20
净资产	9,781,711.19	11,637,489.8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360,789.51	18,005,078.60
净利润	-1,855,778.70	-513,816.61

### 2、光维进出口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09,478.67	
净资产	2,313,412.9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71,126.22	

净利润	-673,507.54
-----	-------------

### 3、光维电力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0,425.50	2,986,920.44
净资产	5,055,902.73	2,986,920.44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9,230.72	
净利润	55,902.73	-13,079.56

### 4、南京威阳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7,820.81	2,507,620.71
净资产	-3,651,740.63	-2,545,687.7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0,265.35	2,044,141.85
净利润	-1,106,052.87	-982,692.18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 （一）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属于光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整个光通信产业发展密切相关。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有所放缓和延迟，导致网络部署及检测的市场需求出现了萎缩。2013 年，我国光通信行业持续低迷。2013 年上半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1,29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0%，三大运营商上半年资本开支只完成了全年预算的 32.30%。由于业务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存在时滞性，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8.24%。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受益于信息消费政策的推动，“宽带中国”政策的落地，以及 4G 牌照的发放预期等影响，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幅度有所减缓，8

月份以来的月度投资额已接近甚至超过 2011、2012 年同期水平，将带动通信行业基本面复苏。在国家对光通信行业战略布局的大背景下，运营商将加大资本开支规划，陆续启动大规模建设项目，光通信整个产业链都将从中获益。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光通信网络覆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随着未来光通信网络建设的逐步完成，或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市场的预测分析，并及时调整销售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将逐步实现部分高毛利配套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计划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光通信领域的光传感系统、新能源系统和电力系统，有助于丰富产品线，降低光通信网络投资建设规模缩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会不断出现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导致服务和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继续保持较高市场份额的难度增大。同时，随着运营商相互之间市场竞争的加剧，其对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的服务质量和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公司已成为专业的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依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加大对营销服务网络、新技术和产品方案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直接、间接向日本藤仓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8%、61.92% 和 77.67%。供应商藤仓中国和藤仓光维同受日本藤仓控制，如合并计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日本藤仓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38%、90.72% 和 84.05%。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2013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采购渠道，向供应商藤仓光维

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计划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通过严格、定期的评估和筛选，持续优化采购渠道，逐步改变供应商集中的情况。

#### （四）技术开发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迅速，客户对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确保技术领先、产品先进、服务优质，保持公司行业领跑者地位，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者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顺利推进或推进不够及时，则公司可能无法把握跨跃式发展的机遇，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公司的技术水平、新产品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

#### （五）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光通信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各种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设备的性能，精通各类光通信网络部署与检测技术，这是公司处于行业前列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施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公司通过员工持股以及其他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加入公司。

#### （六）跨区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本部设有上海销售部，在北京、成都、广州、西安、沈阳等五地设有分公司，在郑州、南京、武汉、南宁、福州、杭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跨区域发展将进一步深入，因此对区域管理权限设置、设备资源调配、区域间人员流动等方面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以适应跨区域发展的管理需要。

### （七）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不相匹配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1次、6.00次和2.24次。其中，2013年1-9月，公司为应对未来通信行业的逐步复苏，而大幅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因此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和延迟对行业所带来的影响期间超出了公司原有的预期，截至2013年9月末存货余额已无法完全与2013年度实际订单相匹配，从而可能引起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不相匹配的风险。具体而言，若未来运营商资本开支放缓和延迟所带来的影响仍然无法消除，期末存货余额与年度订单不相匹配可能会进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通信仪表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时可能致使未来存货发生跌价准备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采购计划部每季度与销售部召开会议，讨论近期销售情况及未来3个月销售预测，确定原材料的合理库存水平，然后开始组织原材料采购，有利于缩短存货周转周期。同时，通过合理缩减后期采购计划的方式，逐步降低存货余额。

### （八）汇率风险

公司采购日本产品基本以美元计价。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公司发生汇兑收益分别为218.32万元、-79.39万元、190.45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降低汇率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会定期根据人民币波动幅度、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协商调整采购价格，从而有效控制汇率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夏旭岗 夏晓耿 贺勇 许宗幸  
夏旭岗 夏晓耿 贺勇 许宗幸

温永辉 车少波 曹臻 肖石林  
温永辉 车少波 曹臻 肖石林

施剑春

施剑春

监事:

杨项博 马晓轩 艾海燕  
杨项博 马晓轩 艾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

夏旭岗 夏晓耿 贺勇 许宗幸  
夏旭岗 夏晓耿 贺勇 许宗幸

黄宇文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 第五节 声 明

##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军

机构负责人

李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28日

##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舒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洁



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